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
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
厦)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DIC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
信金融大厦)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D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签署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本次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1,441.54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41.35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5.82%，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4.77%（资产合计、负债合计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5.59 亿元（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二)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因此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具备较强的保障。若在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且本次债券未设置担保，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偿付风险。

(三) 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与证券市场整体情况高度相关，而证券市场行情受宏观经济周期、宏观调控政策、汇率、利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其它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和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业绩均可能受到中国资本市场走势剧烈波动的重大不利影响，并可能受全球资本市场的波动及走势低迷影响。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36.42 亿元，同比减少 6.5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68 亿元，同比下降 25.53%。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36.44 亿元，同比增加 0.0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79 亿元，同比上升 1.43%。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54.71 亿元，同比增加 5.4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31 亿元，同比增加 27.31%。2025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37.47 亿元，同比增加 37.7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64.88 亿元，同比增加 47.86%。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3.69%、3.55%、3.72% 和 2.10%，报告期内盈利能力波动，可能对本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四) 2022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719.23 亿元，债权投资余额为 27.08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1,093.25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383.95 亿元。2023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2,061.83 亿元，债权投资余额为 22.98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973.58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451.73 亿元。2024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2,207.61 亿元，债权投资余额为 8.95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1,051.29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556.87 亿元。2025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2,536.20 亿元，债权投资余额为 6.91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952.76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580.09 亿元。公司对债券、股票、基金等的投资使得投资类资产规模保持较大规模，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对债券、股票、基金等的投资使得投资类资产规模保持较大规模，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五)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总额为 2,346.23 亿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为 30.01%，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62.76%。公司受限资产占比较高，也会增加公司流动性风险。

(六)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中的总资产 86,109,252.67 万元，净资产 15,240,933.81 万元；2025 年 1-9 月，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 2,275,071.13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 1,096,840.18 万元。发行人 2025 年前三季度生产经营正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发行人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详细的财务报告请参见网址 https://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5-10-31/601881_20251031_4CB0.pdf。

(七)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监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该事项已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获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债券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

(二)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 本次债券相关投资者保护约定，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五)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 本次债券设置了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详见“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七)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主体进行了信用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本次发行债券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债券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经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并同意本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上述文件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5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1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4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4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交易安排	2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6
二、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6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7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7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7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8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3
四、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36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7
六、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6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7
八、发行人行业状况及主要竞争优势	77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0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8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3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2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32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2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32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37
第八节 税项	138
一、增值税	138
二、所得税	138
三、印花税	138

四、税项抵销	139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0
一、信息披露安排	140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43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43
四、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4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44
一、偿债计划	144
二、投资者保护条款	144
三、专项偿债账户	146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48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48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48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50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65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6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65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96
一、发行人	196
二、承销机构	196
三、律师事务所	199
四、会计师事务所	199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00
六、受托管理人	200
八、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201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及开户银行	201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02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4
发行人声明	205
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206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6
主承销商声明	221
发行人律师声明	242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4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45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245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245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中国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本次债券发行	指	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人民币（含 200 亿元）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金控	指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投资、银河有限	指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期货	指	银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及更名后的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银河源汇	指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银河创新资本	指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国际控股	指	中国银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银河金汇	指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国际证券	指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银河德睿	指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水务	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通用	指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清华科创	指	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后名称变更为北京清源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客户资金/客户保证金	指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时期后的股票指数价格水平，在期货合约到期后，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来进行交割
直接投资、直接股权投资	指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业务。在此过程中，证券公司既可以提供中介服务并获取报酬，也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
质押式报价回购	指	证券公司将符合相关规定的自有资产作为质押券，以质押券折算后的标准券总额为融资额度，向其指定交易客户以证券公司报价、客户接受报价的方式融入资金，在约定的购回日客户收回融出资金并获得相应收益的交易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于本次债券会涉及一系列风险。在购买本次债券前，敬请投资者将下列风险因素相关资料连同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资料一并考虑。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售的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为了确保公司的经济效益，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针对这些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净资本管理风险

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若公司各项业务规模同时达到较高水平，因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或不能达到净资本的监管要求，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可能对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2.流动性风险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原则是保证流动性的最优化和资金成本的最小化，通过对负债的流动性、资产的流动性以及应付意外事件的流动性的合理调配来实现有效管理。如果公司发生证券承销中大额包销、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投资的产品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突发系统性事件等情况，可能致使公司的资金周转出现问题，产生流动性风险。

3.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总额为 2,346.23 亿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为 30.01%，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62.76%。公司受限资产占比较高，也会增加公司流动性风险。

4.发行人所持有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波动的风险

2022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719.23亿元，债权投资为27.08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为1,093.25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383.95亿元。2023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2,061.83亿元，债权投资余额为22.98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973.58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451.73亿元。2024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2,207.61亿元，债权投资余额为8.95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1,051.29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556.87亿元。2025年6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2,536.20亿元，债权投资余额为6.91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952.76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580.09亿元。公司对债券、股票、基金等的投资使得投资类资产规模保持较大规模，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5.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与证券市场整体情况高度相关，而证券市场行情受宏观经济周期、宏观调控政策、汇率、利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其它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和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业绩均可能受到中国资本市场走势剧烈波动的重大不利影响，并可能受全球资本市场的波动及走势低迷影响。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36.42亿元，同比减少6.5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68亿元，同比下降25.53%。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36.44亿元，同比增加0.0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79亿元，同比上升1.43%。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54.71亿元，同比增加5.4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31亿元，同比增加27.31%。2025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7.47亿元，同比增加37.7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88亿元，同比增加47.86%。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公司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3.69%、3.55%、3.72%和2.10%，报告期内盈利能力波动，可能对本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6.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以发行债券及同业资金借贷款项为主。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总额为 3,888.49 亿元。本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通过扩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以及发行公司债、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收益权凭证等扩大有息负债规模。目前，公司存在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7.信用类业务减值的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融出资金分别为 843.29 亿元、912.18 亿元、1,015.35 亿元和 1,009.86 亿元，规模有所增长；融出资金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3.49%、13.75%、13.77% 和 12.92%，占比相对稳定。2022 年以来 A 股市场波动较大，公司因融资方或交易对手未能按期履行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增加。若未来股市持续下跌，公司未来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有可能进一步增加。

（二）经营风险

公司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有效应对各类风险，保障了经营活动安全开展。

1.市场风险

公司涉及的市场风险指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公司在风险偏好范围内，制定自营业务条线市场风险限额，包括规模、敞口、风险价值、敏感性、止损、压力测试损失、集中度以及其他风险指标等，并根据不同指标的作用和使用范围，建立不同类型和不同层次的相互补充的指标体系，并按照不同维度进行管理。公司对市场风险状况和相关风险限额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测，及时采取控制和缓释措施，以对冲、转移和降低市场风险。

独立于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部门是市场风险管理的归口部门，对自有资金参与业务和产品所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对业务开展过程中使用的金融工具估值方法及风险计量模型进行独立评估和验证。风险管

理部门独立监测业务部门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及时揭示风险，定期向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机构、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市场风险状况，不定期对特殊或重大风险事项进行专项风险报告。各业务部门是市场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根据市场风险监测结果，选择与风险偏好相适应的市场风险控制和风险缓释策略，主要包括风险分散和风险对冲，主动转移、控制和降低市场风险。定期或不定期向风险管理部门反馈本部门市场风险管理状况。

(1)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汇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或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于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由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本公司价格风险主要来自自营投资、做市等业务持仓。为有效管理风险，本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通过构建证券投资组合，运用金融衍生工具，进行有效的风险对冲；二是统一管理持仓的风险敞口，通过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两道防线，实施独立的风险监控、分析、报告，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三是实施风险限额管理，控制风险敞口规模、集中度、损失限额等指标，并不定期调整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风险、业务状况或风险承受能力；四是结合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对组合的相对风险和绝对风险进行评估。

本公司采用风险价值(VaR)作为衡量各类金融工具构成的整体证券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管理工具，通过 VaR 估算在特定持有期和置信度内由于市场不利变动而导致的最大潜在损失，并采用压力测试对风险价值分析进行有效补充。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的生息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及债券投资等。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当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利润总额和不考虑企业所得税影响的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债券投资标的主要为政府债券、企业债券等债券品种，公司通过对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久期管理、凸性管理等来管理组合的利率风险。证券经纪业务客户资金存款和代理买卖证券款币种

与期限相互匹配，公司经纪业务的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币种与期限结构基本匹配，利率风险可控。

(3)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外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营运相关（以不同于本公司功能货币的外币结算及付款）。本公司所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相对于总资产及负债占比较小，并无重大外汇风险。以本公司的收益结构衡量，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币结算，外币交易占比对于本公司不算重大。本公司认为，鉴于本公司的外币资产、负债及收入占总资产、负债及收入的比例很小，本公司业务的外汇风险不重大。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因融资方或交易对手未能按期履行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采用事前评估和事后跟踪的办法管理信用风险。在事前评估阶段，公司持续完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加强统一授信管理，优化信用风险限额体系，严格执行负面清单管理机制，切实把控前端风险，充分运用同一客户管理工具，有效防范客户集中度风险。在存续期管理阶段，公司定期评估和监控信用风险，持续跟踪影响客户信用资质的重大事项，并根据客户信用状况变化及时调整授信额度；不断提升信用风险计量能力，密切监控信用风险敞口；实施常态化风险排查，加强风险分类管理，持续提升风险预警预判能力，及时发现、报告、处置违约风险，提前制定风险应对措施或预案。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出现资金短缺导致无法正常履行支付、结算、偿还、赎回等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的风险。

为有效应对和管理流动性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建立并持续优化流动性风险指标体系，每日计量并监控公司流动性风险情况，及时进行风险预警、报告；二是不断优化流动性风险计量模型，提高指标的精确性和前瞻性；三是开展定期压力测试，分析评估公司和业务部门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

险水平；四是开展定期应急演练，持续加强公司流动性应急能力；五是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建立分层次的流动性储备体系，并通过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银行授信等实现资本补充渠道的多样化；六是加强对大额资金运用的实时监测和管理，实现资金的集中调度和流动性的统一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的流动性风险可控，优质流动性资产和储备较为充足，各项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因公司流程不完善、从业人员操作不恰当、系统故障等内部问题，或由自然灾害、欺诈等外部事件带来损失的风险。

为有效管控操作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建立系统完善、架构清晰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及涵盖损失数据收集(LDC)、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三大管理工具的配套实施细则，建立各类管理工具间的联动机制，实现各类管理工具的线上管理、联动触发和在集团范围内的全面应用。二是梳理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主要业务流程、风险点和控制措施，建立覆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操作风险与控制矩阵，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自评估，针对控制薄弱环节推动完善流程和措施；建立重点业务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库，定期监测与分析各条线指标运行情况，发挥指标预警作用；通过损失数据收集和分析，实现对操作风险事件的分级分类、归因分析、问题及行动计划管理。三是将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纳入新业务新产品上线、重要业务系统升级上线或重大变更审核流程中，加强风险前置评估和提示，实现操作风险前端控制和闭环管理。四是建立内控监督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实现风险信息和监督成果的共享，提升内控协同防控质效，促进公司内控体系的健全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操作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

5.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

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是指公司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的数据保密性、完整性或可用性的风险，以及公司网络运营技术导致业务中断从而造成的财产损失、投资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等风险。

为有效防范和应对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保护投资者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安全，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建立健全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体，持续完善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机制，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充分利用各类技术手段，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建设；建设同城灾备和异地备份的容灾体系，确保网络物理环境安全；采用数据备份技术和硬件冗余备份技术，提高网络系统的硬件、软件及数据安全。二是采取网络规划与隔离、信息系统安全基线、网络准入、办公终端管控等多重措施，加强关键节点信息安全管理；在网络边界部署防火墙、应用防火墙、流量安全检测系统等网络安全设备，部署防病毒和数据防泄露系统，防范恶意网络攻击与数据泄露风险；定期对重要系统开展安全漏洞扫描工作，对公司重要系统进行分等级保护、安全评估和渗透测试；开展数据安全评估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工作；制定完善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组织针对公司员工、投资者等各种形式的安全意识培训。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的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可控，公司重要信息技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为保障公司业务平稳开展、保护投资者个人信息安全提供了有力支持。

（三）管理风险

1.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业务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业务适用准则等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等，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行业随着金融创新的不断深化，新业务频频推出，市场直接融资比重进一步提高，资本市场规模迅速扩大，面临的监管政策、法律环境等也在不断变化。各项证券业务规则、监管政策、各地区行业自律组织规定，以及与证券业相关的会计、外汇、反洗钱、信息隔离、融资融券、直接投资、跨境业务等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要求不断变化、延生、更新和细化，任何主观不作为或操作不当都有可能会导致公司法律风险或合规风险。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和合规组织管理体系，并根据监管政策的不断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

2.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前提和保证。虽然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要求建立了一整套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并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但可能无法覆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全部层面。由于人员素质的差别，亦无法保证每个员工都能彻底贯彻执行各项制度，因此可能因经营管理与业务操作的差错而使公司产生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公司分支机构多，业务种类多，覆盖地域广，也可能会影响公司贯彻和执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能力。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经纪、期货经纪、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诸多领域，随着近几年创新业务的发展，公司还将进入更为广泛的业务领域。公司已经针对各项业务风险特性存在较大差异的现状，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建设方面采取了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明确部门和岗位职责、明晰授权等多种控制措施。但是，如果公司内部管理体制与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规模的进一步扩张未能有效匹配，未能及时完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改进管理体系和财务体系，那么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将可能无法得到有效保障，进而存在因为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而导致的风险。

同时，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能力也受到公司所掌握的信息、工具及技术的限制。若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政策或程序有任何重大不足之处，则可能导致重大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或操作风险。

3.道德风险与信用风险

公司针对员工可能发生的不恰当行为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并对其相关工作程序进行控制和约束，但仍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如果

员工向公司刻意隐瞒风险、进行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不恰当地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虚报材料、玩忽职守等，且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则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甚至会导致公司面临诉讼和监管处罚。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对相关各方的信用和风险状况进行分析和评估，根据交易对手的历史履约情况、经营状况等，对各交易对手、交易内容评估其信用等级，并采取相应的信用风险分级管理措施，但诸多金融服务的提供均建立在相关各方诚信自律的假设基础之上，公司相关业务仍有可能受到交易对手违约或信用评级降低而带来的不利影响。

4.人才流失及储备不足的风险

拥有优秀的人才是证券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公司自设立以来，培养和引进了大批优秀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人才的激励，建立和完善了相关的薪酬福利政策，但是不能保证能够留住所有的优秀人才和核心人员。同时，金融机构间的激烈竞争、行业创新业务快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对金融证券专业人才的争夺，公司也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同时，我国证券行业的不断创新发展对人才的知识更新和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已经就未来金融人才的知识结构进行了分析并落实于各种培训之中，加大了人才队伍的建设力度，但高级人才短缺，人才竞争愈加激烈。优秀卓越的投资顾问和分析师，具有先进理念的高层次的投资管理人才、有丰富经验的营销人才和有海外工作经验的国际化人才依然稀缺，持续的行业竞争挖角现象也影响到人员的稳定性。

5.信息技术风险

公司的资金清算、集中交易、自营业务、客户服务及日常营运均依赖于信息技术的支持，信息技术风险可能来源于硬件设施、软件程序、操作流程等多个方面，当信息系统运行出现故障时，会导致公司交易系统受限甚至瘫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甚至会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报告期内，公司各系统的运行安全稳定，未产生技术风险。

（四）政策性风险

我国证券行业属于高度监管的行业，证券公司在净资本、业务牌照以及提供产品和服务范围等方面均受相应监管。由于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发展中阶段，有关监管规则可能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而不时调整，大部分新推出的业务尚待进一步发展和改进，因此，我国证券行业现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执行具有不确定性。近年来，中国证监会不断优化监管环境，推动业务创新和产品多样化，包括逐步试点并推出了直接投资、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等新业务。新业务监管规则的诠释或执行发生改变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确定性，进而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监管机构放松监管要求可能引来新的竞争对手进入行业，对本公司维持并提升市场占有率带来一定的挑战。另一方面，监管机构也有可能加强对证券行业的监管或对本公司的业务加以限制，上述因素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次级性风险

本次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证券公司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务之后的有价证券。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一般负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投资者投资次级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次债券的次级性风险。

（二）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

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预期价格或及时出售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四）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因此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具备较强的保障。若在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且本次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偿付风险。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偿还，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 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履行或完全无法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七) 评级风险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主体进行了信用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较好，但证券行业发展受到众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不发生负面变化，也不能排除评级机构在跟踪评级中调低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这将可能对债券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资信评级机构可能因为自身评级水平等原因造成信用评级结论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不符，也将直接影响投资者最终利益。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一) 发行人全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债券全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交易安排

(一)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簿记建档日：【】年【】月【】日
- 3.发行首日：【】年【】月【】日
- 4.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 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号），本次债券注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每期的发行规模由发行人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二、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一）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拟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明细如下所示：

拟偿还到期债券	发行金额 (亿元)	偿还金额 (亿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23银河G3	20.00	20.00	2023-8-18	2026-8-18
23银河G5	30.00	30.00	2023-9-14	2026-9-14
23银河F6	45.00	45.00	2023-10-18	2026-10-18
23银河G8	20.00	20.00	2023-12-14	2026-12-14
25银河F1	15.00	15.00	2025-1-9	2027-1-9
24银河C1	20.00	20.00	2024-3-11	2027-3-11
合计	150.00	150.00	-	-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具体明细。

（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营运资金用于偿还

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部分不超过募集资金规模的1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部分在存续期内不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发行本次债券将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

目标的稳步实施，并有效降低财务风险。

（二）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随着公司“全业务链”体系建设的实施，公司以业务的深度整合为契机，着力构建各类业务的协作机制，持续深化业务转型，并积极布局新型创新业务品种。上述举措势必将增加对现有各项业务的投入，以实现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公司经纪业务及融资融券业务的扩张、投行业务的增长、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跨境业务和创新业务的投入以及自有资金投资范围的拓宽等都将存在较大规模的资金需求。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本次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债券获批情况	起息日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规模 (亿元)
2024年1月15日，中	2024年3月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	60.00

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1号），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00亿元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11日	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金，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2024年5月27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50.00
	2024年8月22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6.00
	2025年2月27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4.00
	2025年5月15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0.0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晟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934,402,256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0,934,402,256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7年1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G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邮政编码	100073
所属行业	J67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与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10-80926031，传真：010-8092607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刘冰（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010-8092818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于2005年12月22日以《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63号）批准，由银河金控、清华科创、重庆水务、中国通用和中国建材以货币出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华永对本公司截至2006年1月25日各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07年1月24日出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德

师京报（验）字（07）第B001号）。

2007年1月26日，本公司取得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4069(4-1)），注册资本60亿元。2007年1月30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为Z10111000）。

本公司设立时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99,300	99.89
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0.03
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	0.03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	0.03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	0.02
合计	600,000	100.00

注：1.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6日更名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9日更名为北京清源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5年6月，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关于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基本思路》，国务院决定由汇金公司出资对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重组。2005年8月8日汇金公司与财政部共同出资设立银河金控。2005年12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63号）批准，银河金控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4家国内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领导批示的银河重组方案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批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相关资产，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322号）批准，于2007年1月26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正式成立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0亿元。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经营证券业务。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00 万股股权转让给浙江天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证监局出具了《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机构发[2010]226 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北京清源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00 万股股权转让给首钢总公司，北京证监局出具了《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机构发[2012]2 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2012 年，银河金控陆续将 62,887.8017 万股股份收益权对应的股份转让给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30 家机构和 3 个自然人。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2012 年 10 月 18 日、2012 年 11 月 27 日、2012 年 12 月 10 日，北京证监局分别下发《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机构发[2012]149 号）、《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机构发[2012]158 号）、《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机构发[2012]166 号）和《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机构发[2012]171 号），公司按照规定分别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201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至 2013 年 6 月 13 日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完毕，共发售 1,606,604,500 股 H 股。其中，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出售 69,345,743 股 H 股，其余 1,537,258,757 股 H 股为公司发行新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75.37 亿元。

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配售发行 20 亿股 H 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95.37 亿元。

2017 年 1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6 亿股 A 股，并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上交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1.37 亿元。

2022 年 3 月，公司完成人民币 78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开始转股。2023 年 12 月 19 日，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赎

回并摘牌，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797,143,499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934,402,256 股。

2024 年 8 月，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101.37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09.34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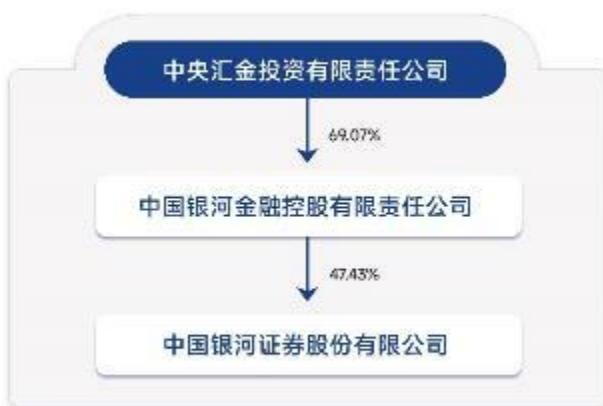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1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186,538,364	47.43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1）	境外法人	3,689,040,986	33.7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注 2)	境外法人	185,330,715	1.69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4,078,210	0.77
5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941,882	0.3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	其他	38,607,071	0.35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33,507,122	0.31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27,590,185	0.25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25,978,638	0.24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	其他	20,233,491	0.19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其中包括银河金控持有公司的 25,927,500 股 H 股。

注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银河金控持有发行人 47.43% 的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89,058.3778 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经营范围：证券、基金、保险、信托、银行的投资与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央直属国有大型金融企业，是国家顺应金融改革与发展趋势设立的中国第一家国有“金融控股”公司，肩负着探索我国金融业综合经营模式的历史使命。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国务院关于银河系统重组改革的有关精神，在国家有关部门和股东单位的指导下，科学高效运用金融控股经营模式，积极稳妥地推进金融控股战略布局，积极探索进入多个金融领域，发展成为以资本市场业务为核心的、直接投融资为主要功能的金融控股集团，并成为国家金融体系中具有系统重要性的机构，更好地服务于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

截至 2024 年末，银河金控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 7,721.05 亿元，总负债为 6,035.58 亿元，净资产为 1,685.47 亿元。2024 年度，银河金控实现营业总收入 372.63 亿元，净利润 107.40 亿元。

发行人设立时，银河金控以货币资金出资 59.93 亿元，认购 59.93 亿股公司股份，占本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99.89%。2012 年，经财政部批准和北京证监局出具无异议函，银河金控减少持有 628,878,017 股本公司股份。2013 年 5 月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银河金控履行国有股减持义务，减持 146,378,743 股本公司股份。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期间，银河金控通过港股通累计增持公司 H 股股份 25,927,5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2558%。本次增持完成后，银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银河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5,160,610,864 股 A 股股份及 26,585,500 股 H 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1.17%。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因公司 2022 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银河金控约持有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47.43%。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汇金公司持有银河金控 69.07% 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具

体情况如下：

名称：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828,208,627,183.88 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

经营范围：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汇金公司是经国家批准，根据《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汇金公司总资产为 85,372.69 亿元，总负债为 12,350.68 亿元，净资产为 73,022.21 亿元；2024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459.03 亿元，净利润 8,187.93 亿元。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5 家；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 的重要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情况（2025 年 6 月末/2025 年 1-6 月）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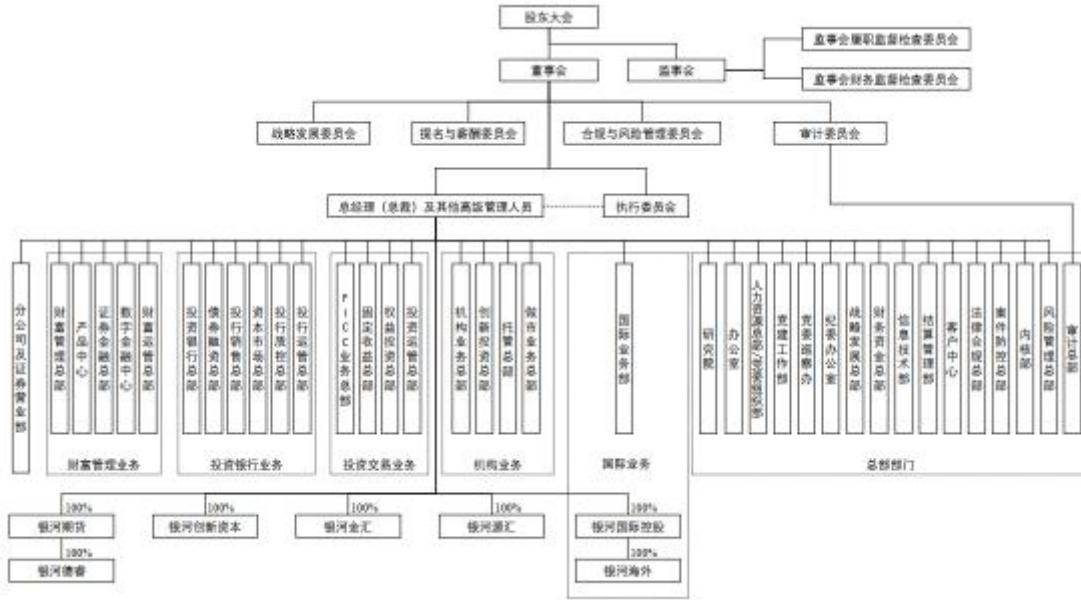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资产 (人民币)	净资产 (人民币)	收入 (人民币)	净利润 (人民币)	是否存在重大

									增减变动
1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人民币 45.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100.00	898.20	73.53	8.74	2.82	否
2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和投资管理等	100.00	17.61	16.65	0.29	0.06	否
3	中国银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港币 86.00	通过多家子公司在中国香港地区及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韩国、英国、美国和毛里求斯等国家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研究分析、投资银行、融资融券、资产管理、财富管理、外汇交易以及衍生产品等服务	100.00	469.00	90.41	10.99	1.63	否
4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	证券资产管理	100.00	17.87	14.84	2.54	0.35	否
5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	使用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	100.00	50.35	44.71	1.25	0.75	否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 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公司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依法选举或者聘任董事、独立董事、职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及执行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同时，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与 ESG 发展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议事程序，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作用。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本公司还设立了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

本公司实行一级法人、分级经营的管理体制。本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领导、管理和监督分支机构。本公司分支机构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本公司设立以来，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运行情况良好，维护了股东利益，保障了本公司高效运行。

1. 股东与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请求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

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享有的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没有要求公司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与公司明确分开。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召开、主持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董事与董事会

本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由9-15名董事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和执行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职工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公司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大约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4 日和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以及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发生董事长认为必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执行委员会提议、总经理（总裁）提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召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召开、主持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高级管理层

公司高级管理层产生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层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董事会的授权，依法合规经营，勤勉工作，努力实现股东利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本公司设总经理（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总裁）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公司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建设，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要求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把制度建设始终贯穿于经营发展过程之中。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秉承以“不碰红线，不踩灰色地带，不打擦边球，违法违规责任必究”的“三不一究”为原则、精通业务为前提、执业规范为准则、监管要求为底线、稳健发展为目的的内控文化，在全体员工中牢固树立“规范经营、稳健发展”的内控理念。

公司加强制度建设，推进精细化管理，在明确制度层级、完善制度体例、增强制度可执行性等方面对制度进行了优化完善。同时，积极落实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审计监督全覆盖和穿透式管理的要求，加强对子公司的穿透式管理，提升集团整体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效能；构建并深化互为补充、相互协同的“1+5+N”内控协同及联动机制，加强专职监督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同合力，推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统筹优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等相关制度，加强了敏感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严格遵守业务限制规定，有效防范敏感消息的不当使用和传播。同时，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两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建立健全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及对外披露制度，明确重大信息报告与披露责任、程序以及重大差错追责机制等，确保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确保集团所有利益相关者均有平等的机会及时获得有关信息。

1.财务管理

依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上交所发布的《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本公司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财务报告、会计信息系统等方面均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通过设置科学的财务管理组织架构、配备合格的财务会计专业人员、构建健全有效的财务会计管理系统、选用恰当的会计政策和合理的会计估计等，确保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并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2.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面，公司严格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开展关联/连交易，本公司的关联/连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连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3.资金运营、流动性管理及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高度重视资金运营及流动性管理工作，制定了一系列的资金运营及流动性管理制度。

(1) 资金运营内控方面，公司制定了《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自有资金使用范围、管理组织架构、管理方法与原则、授权审批与管理等作出

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审核上报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工作计划中的年度资金配置计划和审议年度资金分解计划。财务资金总部负责落实公司年度资金配置计划，根据相关业务流程办理自有资金的银行款项支付划拨工作。风险管理总部、法律合规总部、审计总部作为公司自有资金运营管理的风险监督机构，分别负责对自有资金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进行识别、评估、计量和监控，对自有资金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合规事项进行合规审核以及对公司自有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检查、监督、评价等，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出具客观、中立的评估报告。

(2) 资金管理运营模式方面，公司制订了《流动性资产储备运作管理实施细则》等。公司财务资金总部是自有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负责资金调配、流动性管理、资金融入、资金定价等工作，并以满足公司流动性需要为出发点，在授权范围内，配置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的流动性储备资产，并对其进行集中运营和统筹管理。

(3) 流动性应急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流动性应急计划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事件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危机事件。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是指对流动性风险事件的识别、计量、报告和处置流程。公司设立流动性风险事件应急小组，应急小组组长和副组长作为决策层，负责决定启动、终止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审批流动性风险事件应急处置策略等。风险管理总部作为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的牵头实施部门，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的相关制度以及流动性风险事件的识别、计量、监测和预警等。

4.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与保密方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

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作为从事多元化业务的证券公司，本公司难免会面对两种或以上利益冲突的情况。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等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内控管理，不断提升信息隔离墙和利益冲突管理工作水平，强化信息隔离墙系统功能、完成重点条线隔离墙专项检查；压实利益冲突管理内嵌业务制度流程、补充利益冲突管理的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加强利益冲突识别和评估、利益冲突管理措施、利益冲突管理工作中的人员回避等；持续开展对工作人员的证券投资行为核查、账户核查、以及热点、典型违法违规案例的培训和宣导工作，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与此同时，公司还按照法律法规、两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建立健全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及对外披露制度，明确重大信息报告与披露责任、程序以及重大差错追责机制等，确保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确保集团所有利益相关者均有平等的机会及时获得公司有关信息。

(三)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资产完整和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包括房产、商标、交易席位、经营许可证、域名以及电子信息设备等，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资产完全分开，不存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

2. 人员独立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公司总经理（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监管机构认定的或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公司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等高级管理人

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取得任职资格，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3.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未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及下属各核算单位均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公司独立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

4.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和其它关联方干预本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经纪、销售和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和海外业务等。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 信息披露事务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王晟	执行董事、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	男	2022年8月18日至今	是	否
薛军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执行委员会副主任、总裁、财务负责人	男	2024年1月23日至今	是	否
杨体军	非执行董事	男	2021年6月29日至今	是	否
李慧	非执行董事	女	2023年3月10日至今	是	否
黄焱	非执行董事	女	2024年12月30日至今	是	否
宋卫刚	非执行董事	男	2024年12月30日至今	是	否
罗卓坚	独立董事	男	2020年6月29日至今	是	否
刘力	独立董事	男	2024年1月23日至今	是	否
麻志明	独立董事	男	2024年6月28日至今	是	否
范小云	独立董事	女	2025年6月27日至今	是	否
罗黎明	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信息官	男	2022年3月30日至今	是	否
梁世鹏	执行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男	2019年7月5日至今	是	否
刘冰	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2023年8月10日至今	是	否
张瑞兵	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	男	2024年4月29日至今	是	否

吴鹏	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	男	2024年4月29日至今	是	否
----	--------------	---	--------------	---	---

注 1：除特别说明外，职务栏中有多个职务时，仅标注第一个职务的任期。

注 2：发行人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不再设置公司监事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不再设监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1.发行人资质

发行人是我国证券行业领先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专注于为客户提供经纪、销售和交易、投资银行和投资管理等综合性证券服务。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包括：（1）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2）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3）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此外，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还具有以下业务资格：

（1）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认可的业务资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资格、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注册登记保荐人资格、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网下询价配售对象资格、直接投资业务试点资格、融资融券业务资格、股指期货交易业务资格、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业务资格、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从事股票收益互换业务资格、参与利率互换交易业务资格、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资格、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黄金现货合约代理业务资格、跨境业务试

点资格、非权益类收益互换业务资格、国债期货做市商资格、信用衍生品业务资格、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资格、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资格、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资格、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商品期货及期权做市业务、参与互换便利（SFISF）业务资格、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业务资格。

（2）交易所核准的业务资格：权证交易资格、ETF一级交易商资格、上交所会员资格、深交所会员资格、深交所大宗交易资格、上交所大宗交易资格、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资格、深交所E IPO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资格、上交所固定收益综合系统一级交易商资格、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上交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资格、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资格、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资格、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商品互换业务交易商资格、原油期货业务资格、上交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资格、上交所上市基金主做市商资格、深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资格、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资格、北交所会员资格、上海黄金交易所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深交所基金通平台做市商、上交所基金通平台做市商。

（3）中国证券业协会核准的业务资格：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资格、柜台交易业务资格、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资格、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资质、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资格。

（4）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业务资格：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业务资格、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资格、债券通“北向通”业务资格、“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资格。

（5）上海清算所核准的业务资格：债券集中清算、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标准债券远期集中清算、大宗商品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上海清算所A类普通清算会员资格。

（6）其他资格：权证结算业务资格、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的业务资格、证券公司类会员参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开展保险机构特殊机构客户业务资格、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资格、数字证书认证业务代理资格、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资格、转融券业务试点资格、转融资业务试点资格、转融通业务试点资格、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资格、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场外市场收益凭证业务试点资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期权结算业务资格、微信开户创新方案、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报价业务资格、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资格、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资格、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备案资格、销售贵金属制品、科创板转融券业务资格、创业板转融券业务资格、科创板做市业务资格。

2.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持续以市场化、平台化、数字化为导向，致力于打造受人尊敬的现代投资银行。

2022年，公司2018-2022战略规划执行期满，在全面回顾总结基础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中国银河证券战略发展规划（2023-2025）》。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原来的“双轮驱动，协同发展”经营模式深化为“五位一体”的业务模式，即本集团在纵向上打造“五位一体”的业务模式，提供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机构业务、国际业务、投资交易业务及母子公司一体化的综合金融服务。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及激烈波动的市场环境，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公司党委的坚强领导和全体干部员工的不懈努力下，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线，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以强大的战略定力，有序推动各项工作高效平稳进行：纵深推进财富管理转型，打造扁平化、敏捷化、创新、专业、协同的“先进型组织”；稳步启动投行专业化改革，优化调整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不断提高专业化能力和水平；有效应对投资业务市场波动，及时优化大类资产配置，多策略投资分散风险；加强境内外一体化展业，充分利用境内外市场与客户资源，搭建国际业务服务体系，夯实跨境业务基础；推动分子公司高质量发展，有序推进子公司资本补充；全面加强风险管理，持续优化体制机制，通过提升公司金融科技服务能力、公司治理水平、财务管理水平，全面夯实经营管理基础，提高支撑能力。2022年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健，行业地位稳步提升，实现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人民币336.42亿元，净利润人民币77.68亿元，期末总资产人民币6,252.23亿

元，净资产人民币 1,026.22 亿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稳定增长，为建设国际一流的现代投资银行的新一期战略目标打下良好基础。

2023 年，公司正式实施新一轮战略发展规划，明确“金融报国、客户至上”的战略使命和“打造国内一流、国际优秀现代投行”的战略目标，向纵深推进“五位一体”的业务模式，即提供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机构业务、国际业务、投资交易业务及其他母子公司一体化的综合金融服务。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人民币 6,632.05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6.0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人民币 1,304.66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27.16%。2023 年全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36.44 亿元，同比增长 0.0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78.79 亿元，同比增加 1.4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7.52%，同比减少 0.70 个百分点。

2024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牢记金融报国使命，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一体推进谋经营、促改革、强管理、防风险等各项工作，主营业务争先进位，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公司坚持功能性首位，聚焦主业提质增效，“五位一体”业务格局全面发力，财富管理业务优势持续巩固，投行专业化改革成效显现，机构业务服务覆盖面不断扩大，国际业务境内外融合成果突出，投资交易业务收益回报良好，子公司经营保持稳健；公司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数字化平台化建设，拥抱信息技术变革新机遇，持之以恒推进全面协同，“三化一同”体制机制落地见效；公司厚植文化底蕴，大力弘扬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构筑银河文化“六大支撑体系”，持续讲好银河文化故事，企业发展动能更加强劲；公司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完善合规内控体系，加强境外机构管理改革，不断构建完善“看得清、够得着、管得住”的子公司管理体系，稳健发展的安全屏障不断筑牢。2024 年，公司经营业绩稳健增长，行业地位保持稳固，实现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人民币 354.71 亿元，同比增长 5.4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00.31 亿元，同比增长 27.31%；资产规模稳步提升，截至 2024 年末，合并口径总资产为人民币 7,374.7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404.81 亿元，为实现由传统券商向现代投行转变的战略目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025年1-6月，面对机遇、挑战并存的经营环境，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理解中国特色资本市场的高质量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充分发挥作为直接融资“服务商”、资本市场“看门人”、社会财富“管理者”的功能性，主动把握市场机遇，稳中求进，稳步推进一流投行建设，不断完善业务布局，进一步强化数据支撑和科技赋能，严守风控合规底线，公司发展态势稳健向上，市场形象和认可度进一步提升。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人民币7,817.4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1,441.35亿元；2025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7.47亿元，同比增长37.71%，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64.88亿元，同比增长47.8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5.16%，同比增加1.53个百分点。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支出及营业利润率情况

2022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支出、营业利润及营业利润率分业务板块构成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公司2022年主营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分部业务收入 金额	分部业务收入 占比	分部业务支出 金额	分部业务支出 占比	分部营业利润 金额	分部营业利润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97.85	29.09	47.83	18.61	50.02	62.95	51.12
投资银行业务	5.35	1.59	3.59	1.40	1.76	2.21	32.87
机构业务	5.18	1.54	1.76	0.68	3.42	4.31	66.09
国际业务	18.03	5.36	17.80	6.93	0.23	0.28	1.25
投资交易业务	24.39	7.25	2.47	0.96	21.92	27.58	89.88
其他母子公司一体化业务	180.80	53.74	166.94	64.97	13.86	17.44	7.67
其他	9.71	2.89	17.27	6.72	-7.55	-9.51	-77.79
抵销	-4.89	-1.45	-0.70	-0.27	-4.19	-5.27	85.70
合计	336.42	100.00	256.95	100.00	79.47	100.00	23.62

2023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支出、营业利润及营业利润率分业务板块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主营业务情况							
业务板块	分部业务收入		分部业务支出		分部营业利润		分部营业利润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90.69	26.95	48.10	18.92	42.59	51.84	46.96
投资银行业务	4.28	1.27	3.72	1.46	0.56	0.68	13.10
机构业务	3.83	1.14	2.09	0.82	1.74	2.12	45.51
国际业务	20.06	5.96	16.81	6.61	3.26	3.96	16.23
投资交易业务	43.48	12.92	3.84	1.51	39.64	48.24	91.17
其他母子公司一体化业务	172.08	51.15	161.74	63.61	10.34	12.59	6.01
其他	8.28	2.46	19.88	7.82	-11.61	-14.13	-140.19
抵销	-6.26	-1.86	-1.90	-0.75	-4.36	-5.31	69.65
合计	336.44	100.00	254.28	100.00	82.16	100.00	24.42

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支出、营业利润及营业利润率分业务板块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主营业务情况							
业务板块	分部业务收入		分部业务支出		分部营业利润		分部营业利润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104.96	29.59	56.19	22.53	48.77	46.32	46.46
投资银行业务	4.79	1.35	4.24	1.70	0.55	0.53	11.54
机构业务	2.82	0.79	2.73	1.10	0.09	0.08	3.06
国际业务	21.73	6.12	18.85	7.56	2.87	2.73	13.22
投资交易业务	63.44	17.88	5.11	2.05	58.32	55.40	91.94
其他母子公司一体化业务	151.98	42.85	143.64	57.59	8.34	7.92	5.49
其他	7.64	2.15	21.30	8.54	-13.66	-12.98	-178.95
抵销	-2.63	-0.74	-2.63	-1.05	0.00	0.00	-0.04
合计	354.71	100.00	249.43	100.00	105.28	100.00	29.68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支出、营业利润及营业利润率分业务板块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 202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情况							
业务板块	分部业务收入		分部业务支出		分部营业利润		分部营业利润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59.26	43.11	26.22	43.07	33.04	43.14	55.75
投资银行业务	2.45	1.78	2.39	3.93	0.06	0.07	2.26
机构业务	10.44	7.59	1.16	1.91	9.28	12.11	88.88

公司 202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情况							
业务板块	分部业务收入		分部业务支出		分部营业利润		分部营业利润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际业务	10.99	8.00	9.05	14.87	1.94	2.54	17.68
投资交易业务	38.58	28.07	2.82	4.64	35.76	46.69	92.68
其他母子公司一体化业务	12.82	9.33	7.46	12.25	5.36	7.00	41.83
其他	4.09	2.98	12.94	21.25	-8.84	-11.55	-216.10
抵销	-1.16	-0.85	-1.16	-1.91	-	-	-
合计	137.47	100.00	60.88	100.00	76.59	100.00	55.71

（三）主要业务版块

1. 财富管理业务

公司财富管理业务紧密围绕做好“老百姓身边的理财顾问”战略目标，通过强化业务引领与专业赋能，以综合金融服务为抓手，全方位提升客户黏性和服务体验。通过加大优质适配的金融产品创新供给力度及买方投顾服务矩阵建设力度，促进客户价值深度挖掘和转化，形成普惠金融差异化优势；坚持以投资者为本，扎实开展投资者保护教育，有效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助力守护好老百姓“钱袋子”；持续围绕客户需求打造一体化服务生态，提供专业创新的综合金融服务和财富解决方案。

（1）零售经纪及财富管理

2022 年，公司持续优化以客户为中心的零售经纪及财富管理组织架构，提升标准化业务水平，增强多渠道获客能力，客户基础巩固夯实，客户规模稳步提升。同时，公司践行“科技为金融赋能”理念，持续完善扁平化、敏捷化、专业化、智能化的全业务链条生态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客户分类标签并逐步扩展标签管理功能，强化投资顾问团队与客户分类、服务分层的有效衔接，实现良好的客户体验与服务价值，公司经纪业务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的母公司口径，公司 2022 年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市场占有率为 4.62%，行业排名第 5。2022 年末，公司客户总数超过 1,400 万户，2022 年新开立客户数 110.84 万户，开户市占率 7.48%，创七年新高。其中，公司开立的北交所合格投资者数量行业排名第 3。2022 年末，公司客户托管证券总市值人民

币 3.90 万亿元。公司投资顾问 3,588 人，较 2021 年末增长 258 人，增幅 7.75%；服务客户 25.19 万人，较 2021 年末增长 3.09 万人，增幅 13.98%。公司高净值客户签约净资产人民币 558 亿元。

2023 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以客户为中心，持续优化“客户分类、投顾分级、服务分层、产品多元、科技支撑”的财富管理体系，积极推进场景化经营和多渠道获客，通过“专业”+“陪伴”+“敏捷”的财富管理服务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财富管理需求，做好“老百姓身边的理财顾问”。公司持续夯实零售业务基础，推进数字化经营，深耕存量盘活客户资产；持续强化客群经营能力，积极推进多渠道合作，在有效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统筹推进投资者教育与业务有机结合基础上，近距离通过专业优势陪伴客户；有效升级财富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加强场景布局与经营，充分发挥科技赋能优势，重点培育优质客群，持续做大做强客群规模，推进零售业务高质量发展。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口径，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市场占有率为 4.79%，行业排名第 3。2023 年末，公司客户总数超过 1,550 万户，其中，公司开立的北交所合格投资者数量行业排名第 1，公司客户托管证券总市值人民币 4.18 万亿元。2023 年末，公司投资顾问 3,798 人，较 2022 年末增长 5.85%；公司高净值客户服务品牌“银河金熠”签约人数达 5,456 人，较 2022 年末增长 156%，高净值客户签约人民币净资产突破 1,600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195%。

2024 年，公司持续夯实零售客群基础，巩固交易服务优势，优化“获客、活客、黏客、留客”全流程闭环管理，积极稳慎推进多渠道合作，加速客户全旅程、全场景、“线上+线下”服务触达。在有效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投资者准入要求基础上，充分发挥营业网点和注册投资顾问近距离专业陪伴优势。借助金融科技赋能，创建并完善“客户双生命周期”分层服务体系，上线“客户数字化运营平台”，精确匹配服务资源和金融产品。迭代升级交易服务体系，打造个性化、精细化的客群经营与管理模式，不断推动零售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持续高质量发展。2024 年末，公司客户总数超过 1,730 万户，托管证券总市值人民币 5.09 万亿元；注册投资顾问 4,056 人，较 2023 年末增长 6.8%。

2025 年 1-6 月，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始终坚持与国家同频共振、与伙伴同行共创、与客户同心共进，聚焦不同客群需求场景，不断迭代升级交易体系，形成更具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的服务生态。持续提升专业化、国际化服务水平。

平，推动财富管理业务境内外一体化发展，深化“ONE CGS”发展内涵。积极践行“用生态替代业务，用场景替代营销”理念，兼顾单一投资交易需求、组合配置需求和一站式全生命周期综合金融服务需求，进而满足各类客户的差异化、个性化需求。深化客户管理，打造更加精细化的客群运营管理模式，依托线上数字化平台及线下分支机构网点优势，多渠道稳慎拓展新客入口，深耕存量客户，加大全旅程、全场景服务触达和互动。积极开展金融科技在财富管理领域的增量创收、技术赋能和一体化协同，有效探索数字人智能服务，打造网格智能交易行业品牌，形成从用户洞察到价值创造的增长闭环。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客户总数突破 1,800 万户，其中 ETF 交易账户数保持行业前 5 位。

（2）金融产品销售业务

2022 年，公司不断增强客户多元化金融产品配置、交易及销售服务，通过“专业”+“陪伴”+“敏捷”的模式，不断完善客户服务体系，满足客户多层次金融需求，促进财富管理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获得首批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有效扩展了财富管理服务空间。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金融产品销售规模人民币 925.45 亿元；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保有规模连续三年增长，2022 年末达人民币 1,933.31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4.74%。

2023 年，公司围绕“五篇大文章”，充分发挥金融服务优势，积极履行服务国家战略责任，结合市场环境持续推进产品供给侧改革，为客户提供全谱系、多层次的优质财富管理产品和服务。投资顾问业务深耕买方体系建设，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资产配置和解决方案，不断丰富完善营销服务体系，全面加强分支机构业务赋能，多层次提升近距离陪伴客户的能力。2023 年，公司金融产品销售规模人民币 949.88 亿元，较 2022 年增长 2.64%；代销金融产品保有规模连续四年增长，2023 年月均值达人民币 2,036.26 亿元，较 2022 年增长 6.15%。

2024 年，公司积极顺应市场需求变化，紧跟权益类指数产品投资趋势，聚焦 ETF 基金热点，优选固定收益类产品，持续提升客户覆盖度与金融产品保有规模。坚持完善“养老金融”服务体系，推出“银河星安养”综合养老服务品牌，打造“保障+投资+健康+养老”一体化养老综合金融服务，持续丰富养老产品货架，不断探索商业养老金业务新模式；投资顾问聚焦深化买方服务，推进体系化配置方案输出，打造人才梯队并创新推出“分布式”投顾服务，加快

发展 ETF 和线上智能投顾；公司持续优化以资产配置服务为核心的“银河金熠”高净值客户服务品牌，满足客户资产配置和财富传承等多元需求；加强智能化工具专业赋能，升级公司自研投顾平台“G-Winstar”（简 TA 系统），营销服务体系持续完善。2024 年，公司金融产品销售规模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2024 年末，公司金融产品保有规模为人民币 2,111.17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7.8%，个人养老金累计开户超过 10 万户，“银河金熠”累计签约客户超过 7,400 人，“金·耀”资产配置系列产品规模突破人民币 10 亿元。

2025 年 1-6 月，公司持续优化完善多产品布局和服务矩阵，不断深化买方投顾体系建设，加强资产配置综合能力，积极抢抓首批新型浮动费率基金、科创综指 ETF 等创新产品发行机遇，充分发挥金融产品配置和投资顾问服务的财富管理全链条优势。多措并举提升服务覆盖面及品牌差异化竞争力，加强“财富星”品牌推广，持续提升“星耀企业家办公室”行业影响，创优“星耀管理人俱乐部”、“星耀领航计划”、“银河星善计划”品牌和“银河金熠”高净值客户服务品牌，持续打造“金·耀”系列创新型产品能力。推动基于“跨境理财通”的金融产品和投顾业务境内外有效协同，依托“星耀家族办公室”品牌探索一站式、全方位家族事务服务模式，推动构建境内平台辐射国际的业务机制。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金融产品保有规模为人民币 2,141.47 亿元，较年初增长 1.4%，其中普惠金融产品保有规模超人民币 1,600 亿元；公司投资顾问人数 4,111 人，较年初增加 313 人；个人养老金累计开户超过 18 万户；“金·耀”资产配置系列产品规模突破人民币 22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2.0%。

（3）信用业务

信用业务方面，融资融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融资融券利息和佣金。本公司和客户通过协议确定融资贷款或者证券借贷额度、期限和利率。本公司目前收取的融资和融券年利率根据融资融券市场息费率水平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进行调整。融资融券业务开展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促进业务发展和强化风险管理并重的原则，紧紧抓住市场行情向好和公司资本实力壮大的双重机遇，以建立健全两融客户综合服务体系，优化调整客户结构作为全面推动业务战略转型的重要抓手，大力提升服务质量，提高业务发展质量和效益。

2022 年，公司信用业务积极贯彻“三新一高”重大战略部署，聚焦服务中小

微企业、产业优化升级战略及国家科技自强战略，充分运用信用业务工具服务实体经济，助力普惠金融和共同富裕；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加强金融科技应用，不断丰富、创新业务服务模式，持续为个人、企业、机构等各类客户提供差异化、精准化服务及产品；积极拓展券源筹集渠道，重点挖掘专业投资者和机构客户，持续优化客户结构；不断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和防范能力；持续跟踪市场动态、拓展业务外延、创新业务模式，积极推动行权融资等新业务的增长；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信用业务+X业务集群，为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各类专业投资机构提供多元化的综合金融服务。2022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人民币793亿元，市场占有率为5.15%，较2021年末提升0.03%，表现优于市场整体水平。公司融资融券平均维持担保比例256%。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待购回余额人民币183亿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282%，整体风险可控。

2023年，公司充分运用信用业务工具全面聚焦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着眼于“新形势、新格局、新要求”，全面探索业务开展“新思路、新方向、新策略”，综合施策，多措并举，推动信用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积极拥抱资本市场改革，紧跟监管政策方向，端正定位，审慎合规展业；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强化金融科技赋能，重点挖掘专业投资者和机构客户，不断丰富中小投资者服务模式，持续为个人、企业、机构等各类客户提供差异化、精准化服务及产品；不断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和防范能力；持续跟踪市场动态、拓展业务外延、创新业务模式，积极推动行权融资等新业务的增长；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信用业务+X”业务集群，为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各类专业投资机构提供多元化的综合金融服务。2023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人民币841亿元，平均维持担保比例247%；股票质押业务待购回余额人民币206亿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252%，整体风险可控。

2024年，公司信用业务全面聚焦服务国家战略，充分运用信用业务工具服务实体经济，立足守正创新，不断深入客户、深化服务、深耕协同，多措并举推动信用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高效应对市场变化，紧跟监管政策方向，全力保障合规展业和投资者权益；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切实践行金融为民，强化科技和专业赋能，持续为个人、企业、机构等各类客户提供差异化、精准化服务及产品；不断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和防范能力；持续跟踪市场动态、拓展业务外延、创新业务模式，积极推动融资类新业务的增长；打造具有

竞争力的“信用+X”业务集群，为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各类专业投资机构提供多元化的综合金融服务。2024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为人民币921亿元，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255%；股票质押业务待购回余额为人民币203亿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280%，整体风险可控。

2025年1-6月，公司信用业务全面聚焦服务国家战略，充分运用信用业务工具服务实体经济，立足守正拓新，不断深入客户、深化服务、深耕协同，多措并举推动信用业务高质量发展。高效应对市场变化，紧跟监管政策方向，全力保障合规展业和投资者权益；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切实践行金融为民，强化科技和专业赋能，持续为个人、企业、机构等各类客户提供差异化、精准化服务及产品；不断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和防范能力；持续跟踪市场动态、拓展业务外延、创新业务模式，积极推动融资类新业务的增长；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信用+X”业务集群，为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各类专业投资机构提供多元化的综合金融服务。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为人民币924亿元，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267%；股票质押业务待购回余额为人民币194亿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294%，整体风险可控。

2.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为各类型企业和政府客户提供一站式投资银行服务，包括股权融资、债券融资、结构化融资，财务顾问、资产证券化及多样化融资解决方案等金融服务。

2022年，公司及时优化调整投资银行业务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完善客户融资协同服务工作机制，为各类型企业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融资金融服务，2022年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20亿元。

2023年，公司坚决贯彻落实新三年发展规划部署，紧密围绕打造“企业家信任的投资银行专家”的关键业务战略，纵深推进投行专业化改革，持续优化团队设置，补充配备专业人员，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协同拓展客户资源，为业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公司获评证券时报2023年中国金融机构年度峰会“2023中国证券业服务民营企业君鼎奖”，第16届新财富最佳投行评选“最佳投行业务精英团队（IPO项目）”、“最佳投行业务精英团队（公司债项目）”、“最具创

造力项目”等奖项。

2024 年，资本市场在政策引领下进一步深化改革，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根据 Wind 统计，2024 年 A 股市场股权融资规模为人民币 2,904.72 亿元，同比下降 73.6%。其中，IPO 融资规模为人民币 673.53 亿元，同比下降 81.1%；再融资规模为人民币 2,231.20 亿元（不含可交债），同比下降 70.0%。2024 年，我国境内债券新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9.8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4%。2024 年是公司三年战略发展规划的攻坚之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以战略规划为引领，不断加强专业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功能性”作用，聚力打造现代一流投行。

2025 年 1-6 月，公司充分发挥投行业务优势，积极响应资本市场改革需求，持续贯彻落实新战略规划，紧密围绕打造“企业家信任的投资银行专家”的关键业务战略，努力践行“三化一同”体制机制，向纵深推进专业化改革，优化团队设置、补充专业人员，完善项目管理、强化业务协同，持续推进境内外一体化展业，持续服务企业客户“走出去”和“引进来”。

（1）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

本公司股权融资业务自成立以来稳健发展。本公司承销的股权融资产品主要包括面向国内资本市场的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配股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新三板和并购重组项目等。此外，本公司也为客户提供非上市公司股票转让和定向发行推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推介等服务。

2022 年，公司股权融资业务深耕重点区域，聚焦重点产业，项目储备稳步增长，IPO 承销规模显著提升。公司完成 IPO 项目 5 单，再融资项目 5 单（包括可转债融资），新三板项目 6 单，并购重组项目 4 单；股权承销金额人民币 109.21 亿元，行业排名第 21。其中，公司股权承销业务在北交所市场表现突出，2022 年北交所股权承销金额人民币 12.32 亿元，行业排名第 3。

2023 年，股权融资业务加强项目储备，提高项目的承揽承做标准及综合服务能力，实现 2 单 IPO 项目通过交易所上市委会议；完成再融资项目 4 单（包括可转债融资）、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 10 单、新三板定向发行项目 2 单、并购重组财务顾问项目 4 单；已完成发行但尚未上市的再融资项目 2 单，已取得股

转公司同意函但尚未完成的新三板定向发行项目 2 单。2023 年，公司股权承销金额人民币 37.65 亿元。

2024 年，公司持续加强 A 股股权融资业务项目储备，着力提高项目承揽承做标准及综合服务能力。2024 年，公司实现 1 单 IPO 项目超研股份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2025 年 1 月 22 日该公司在深交所创业板成功上市；完成再融资项目 1 单、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 6 单、新三板定向发行项目 2 单；公告并购重组财务顾问项目 4 单，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86.67 亿元，行业排名第 8。

2025 年 1-6 月，公司持续发挥投行功能性作用，加强专业能力建设和项目储备，夯实基础稳健展业，并进一步优化跨境协同展业机制，多市场全链条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在服务健康中国战略、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方面，分别作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完成超研股份创业板 IPO 和爱博医疗再融资项目；在稳固国家金融体系发展根基方面，作为主承销商助力邮储银行完成人民币 1,300 亿元再融资；在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方面，作为上市公司独家财务顾问完成赛力斯汽车购买深圳引望 10% 股权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服务绿色经济发展方面，完成乐山电力再融资项目等。2025 年 1-6 月，公司完成 1 单 IPO 项目、4 单再融资项目、2 单新三板定向发行项目；根据 Wind 统计，2025 年 1-6 月，公司股权承销规模为人民币 205.98 亿元，市场排名第 8，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规模为人民币 115.00 亿元，市场排名第 7。

（2）债券融资业务

公司债券融资业务多年来在行业具有重要影响，债券承销业务的影响也体现在优势产品的稳定性和业务的创新性等方面。本公司承销的债权产品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等。

2022 年，公司债券融资业务积极践行国家战略，贯彻落实协同原则，深入发掘金融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业务机会，承销债券合计 890 单，承销金额人民币 2,525.30 亿元，承销金额同比增长 10.95%，排名行业第 12，其中，公司在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品种发展势头良好，金融债承销金额人民币 701.55 亿元，行业排名第 11；地方债承销金额人民币 1,348.11 亿元，排名行业第 7。2022 年，公司获评《第一财经》“2022 年度新锐投行 TOP5”奖项、2022 年度 WIND 最佳

投行业务“A股IPO承销快速进步奖”、“最佳北交所股权承销商”、“最佳金融债承销商卓越券商奖”等奖项以及第七届CNABS资产证券化“金桂奖”评选“行业领先中介机构奖”。

2023年，债券融资业务加强协同，进一步发掘地方政府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定向工具和中期票据业务机会，债券承销规模增速高于行业平均增速。根据WIND统计，2023年公司承销债券合计1,102单，承销金额人民币3,579.54亿元，同比增长41.75%，排名行业第12。其中，公司在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品种发展势头良好，地方政府债承销金额人民币1,912.99亿元，排名行业第8；金融债承销金额人民币1,078.07亿元，行业排名第11。

2024年，公司积极开展业务协同，进一步发掘地方政府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定向融资工具和中期票据业务机会，债券承销规模增速高于行业平均增速。根据Wind统计，2024年，公司债券承销规模为人民币4,833.43亿元，同比增长34.65%，行业排名第7。其中，地方政府债承销规模为人民币2,863.53亿元，行业排名第5；金融债承销规模为人民币987.86亿元，行业排名第11；中期票据承销规模为人民币410.13亿元，行业排名第8。2024年，公司获评《证券时报》“2024中国证券业服务民营企业项目君鼎奖”，第十七届新财富“最佳债权承销投行”、“最具潜力投行”，第九届CNABS“金桂奖”最佳绿色金融产品奖，第十届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CSF）“年度杰出机构”，第六届Wind最佳投行“最佳中国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最佳信贷ABS承销商”、“最佳港股IPO账簿管理人”，同花顺iFinD2024金融机构评选“中小企业优质服务投行”等奖项。

2025年1-6月，公司积极开展创新协同，进一步发掘业务机会，助力西部地区繁荣发展和债券“科技板”建设落地实践，顺利完成全国首批、北京首单民营股权投资机构君联资本科创债发行等项目。根据Wind统计，2025年1-6月，公司债券承销规模为人民币3,272.62亿元，同比增长82.8%，市场排名第6。其中，地方政府债承销规模为人民币2,128.65亿元，市场排名第5；金融债承销规模为人民币603.21亿元，市场排名第10；中期票据承销规模为人民币222.66亿元，市场排名第6。

3.机构业务

公司为机构客户提供主经纪商、席位租赁、托管与基金服务及投资研究、销售与交易等服务。

2022 年，公司围绕机构客户综合金融需求，创新机构客户协同服务模式，依托“机构投研交易服务平台”和“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两大业务平台，紧扣投研交易、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和股份增减持等业务抓手，增强对境内外不同类型机构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依托启明 iTrade 算法中心平台为私募基金产品、机构客户提供多类型执行算法，满足不同类型机构客户的交易需求，并与多家理财子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建立经纪业务合作；对接公募基金综合需求，开拓做市业务合作、互联互通 ETF 合作等新的业务模式，同时加深与同业机构在家族办公室服务方面的合作。公司机构客户数量、覆盖率稳步提升。2022 年末，公司机构客户数 2.86 万户，较 2021 年末增加 5.62%。公司 PB（主经纪商）业务为机构客户提供市场领先的交易环境、优化量化交易平台，客户聚集效应不断增强。公司 PB 交易系统 2022 年度股票基金交易量人民币 2.82 万亿元，同比增长 6.51%。公司不断加强研究业务团队建设，提升对机构业务发展的研究支持能力。2022 年，公司发布研究报告 2,413 篇，对重点机构客户有效研究服务 9,117 场次，其中，路演服务 3,803 场次（含线上与线下路演、专家反路演、上市公司反路演、委托课题及交流），其他研究服务 5,314 场次（含线上与线下上市公司调研、专题电话会议、策略电话会议交流）。公司不断提升服务基金的综合能力，2022 年末公司在线基金服务产品数量 1,783 只，较 2021 年末增长 23.05%；在线基金服务产品总规模人民币 1,789.56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56.84%。公司托管外包业务持续加强客户服务和运营管理，业务规模持续增长。2022 年，公司托管业务新增首次合作管理人 126 家。2022 年末，公司托管各类产品 1,890 只，较 2021 年末增长 14.48%；外包（基金服务）各类产品 1,783 只，较 2021 年末增长 23.05%，托管外包规模合计人民币 2,685.05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32.77%。其中，公司托管公募产品规模在券商托管人中排名第 7。

2023 年，公司新成立机构业务线，统筹机构投资交易、机构销售、托管外包和做市等业务一体展业，推出“银河天弓”一站式机构服务平台，重点机构客

户总体覆盖率达 68.4%。公司积极打造“同业、私募、企业”三个机构服务生态链，持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依托“星耀数智服务平台”和“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两大业务平台，围绕投研交易、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和股份增减持等服务，努力成为“机构客户依赖的全链条服务商”；公司推出“星善计划”公益品牌，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动共同富裕、服务实体经济的方针政策；建设“星耀管理人俱乐部”品牌，为私募客户提供一站式全链条服务；依托银河特色自研策略和投研分析，深化 TDC（TDC 是指依托银河特色自研策略和研究分析，面向适当的专业交易型投资者提供的策略服务）机构投顾，为机构和高净值客户提供专业策略服务。场外业务方面，公司借助自然语言处理、云计算、机器人流程自动化等数字金融科技手段，致力于打造新一代灵活定价引擎、微信询价下单机器人、客户场外准入服务平台等系列行业领先的业务系统，不断打磨升级场外衍生品交易平台，为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供从签约准入、询价咨询到投资交易、估值结算的场外衍生品全生命周期服务。做市业务方面，公司积极参与高质量建设北交所，首批开通北交所股票做市权限并首批参与开展北交所做市交易，目前共为 12 家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服务，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此外，公司积极参与科创板股票做市和基金做市，在活跃资本市场与服务科技创新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托管与基金服务方面，公司积极开拓客户资源，推出银河托管“智托星”服务子品牌，业务规模实现持续增长。公司连续两年通过 ISAE3402 国际鉴证，荣获 2023 年《中国基金报》主办的英华奖“优秀私募托管成长券商示范机构”。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托管与基金服务业务规模人民币 2,827.02 亿元，同比增长 5.29%；产品数量 4,013 只，同比增长 9.26%。研究业务方面，公司以宏观研究带动行业研究全面发展，引入行业领军人才，发布研究报告数量同比持续增长、质量大幅提升，金股组合收益率排名位居市场前列；积极拓展并服务外部机构投资者，提高服务频次，通过研究报告、专项课题、调研、路演交流、研究沙龙、媒体发表、电话会议等多种方式，为机构投资者提供及时高效的研究服务，促进市场信心提升；强化基金评价专业输出，服务国家公募基金基础数据建设，推出年金综合评价服务，助力养老“第二支柱”发展。

2024 年，公司持续完善机构服务生态，统筹推进“银河天弓”、“星耀企业家办公室”和“星耀私募管理人俱乐部”等服务品牌建设，有效促进机构客户

群体增至 5,200 家以上，同比增幅超 25%；不断强化业务特色，推动科技与业务深度融合，推出银河天弓 Web 门户 2.0、银河天弓 APP，进一步优化迭代机构客户综合服务链条，实现衍生品业务全流程线上化重构，极大缩短业务办理周期；利用智能体改造现有大模型机器人，衍生品业务实现询价下单一站式服务，托管业务问答库准确率达到 98%，有效提升客户服务体验。2024 年，公司持续优化 PB 业务资源配置、迭代交易链路，推出量化投顾低延时交易解决方案，上线北交所固收、报价回购、柜台场外基金交易业务，以金融科技赋能专业策略，在稳定算法中心核心优势基础上全新打造自研策略中心，持续提升客户交易体验。2024 年末，PB 业务客户数量达 7,036 户，较 2023 年末增长 12.8%；业务规模为人民币 3,481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11.0%；2024 年 PB 业务股基交易量为人民币 3.58 万亿元，较 2023 年增长 23.3%。2024 年，面临剧烈波动的市场行情，公司着眼于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客户体验，迭代完善业务系统，立足中长期资金的风险管理需求，不断发挥权益类衍生品的套期保值和风险对冲功能，积极响应服务实体经济和产业客户经营需要；加强部门间、业务间协同，多元化促进场外业务均衡发展，上线并发布多个银河自研策略指数，提高服务中长期资本能力；利用公司海外机构的销售网络和跨境交易能力，持续拓展优化产品结构和业务模式，吸引海外投资者投资国内市场。2024 年，公司继续践行“让投资者放心，让管理人省心”的服务宗旨，持续发挥平台优势，积极融入“银河天弓”机构业务生态圈，完善建设“智托星”服务子品牌。公司顺利完成新一代托管核心系统切换，多环节运营效率显著提升；依托智慧运营推动创新，资金申赎利用效率、ETF 补券数据发送效率再创新高，率先实现自动化穿透监控并引入大语言模型智能客服；集成“云帆”运营平台、“观星”风控平台、运营监控看板和智能助手，打造创新风控矩阵，全面提高运营质量、服务能力和内控水平。2024 年末，公司托管与基金服务业务规模为人民币 2,097.11 亿元，产品数量 4,056 只。公司托管业务连续三年通过 ISAE3402 国际鉴证，连续两年荣获《中国基金报》英华奖“优秀私募托管成长券商示范机构”。2024 年，公司坚持综合金融服务方向，持续拓展业务范围，不断提高做市交易专业能力，积极参与上市基金做市、科创板和北交所股票做市，在提升市场流动性、活跃资本市场与服务科技创新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24 年末，按照做市企业/产品数量口径统计，公司科创板做市行业排名第 4，

北交所做市行业排名第 4，基金做市行业排名第 10（含非权益做市业务）。2024 年，公司以宏观研究带动行业研究全面发展，推进境内外研究一体化布局和协同探索实践，持续完善研究产品和服务体系，不断提升研究队伍综合竞争力。公司整合研究力量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及时解读政策趋势，围绕“金融强国”发挥研究专业优势，助力做好“五篇大文章”；成立新发展研究院，聚焦“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新质生产力”，致力打造具有全球视野的现代资本市场高端智库；成功举办中期投资策略报告会，通过研究报告、专项课题、实地调研、路演交流、研究沙龙、媒体发表、电话会议等多种方式，积极拓展与服务外部机构投资者，提高服务频次，提振市场信心；强化基金评价专业建设，服务国家公募基金基础数据建设，启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评价业务，拓展私募行业规范化服务，进一步发挥基金评价机构专业价值和引领作用，优化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投资规划、投资监督、投资评价的系统与模型建设，持续加强基金投顾策略管理的基金池研究评价。2024 年，公司荣获第二十一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最佳 ESG 实践研究机构”，第四届 21 世纪金牌分析师评选“海外投资最佳研究机构”、“服务高质量发展最佳首席经济学家”，第十二届 Wind 金牌分析师评选“最受欢迎机构”、“进步最快研究机构”、“最佳北交所研究机构”等奖项。

2025 年 1-6 月，公司致力于成为机构客户依赖的全链条服务商，不断推动科技与业务深度融合，持续完善机构服务生态，聚焦不同客群提供覆盖研究服务、场外衍生品、机构理财、托管与基金服务、主经纪商（PB）业务、FICC 业务、股权服务等多元业务场景、个性化与综合性并重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围绕“银河天弓”平台积极探索 AI 前沿技术在交易、运营及客户服务场景的应用，系列成果包括上线协商交易询报价机器人，攻坚衍生品估值、报价等行业难点，完成场外衍生品业务全流程线上化改造，化服务瓶颈为流量入口；上线托管与基金服务业务智能客服，成功替代 80%以上的标准化人工服务，合理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以金融科技创造增量业务价值。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服务机构客户（含银河德睿）超过 7,000 家。

4.国际业务

公司通过银河国际控股、银河海外等业务平台，为全球机构客户、企业客

户和零售客户提供经纪和销售、投资银行、研究和资产管理等服务。

2022年，银河国际控股充分利用境内外市场与客户资源，健全国际业务服务体系，夯实跨境业务基础，持续优化收入结构。银河国际控股证券经纪业务稳健发展，投资银行业务逆势增长，完成15单股权承销项目和91单债券承销项目，在境外国债、中欧GDR、绿色债券和欧元债等领域取得突破，离岸人民币债券承销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市场影响力显著增强，获2022年“金中环”投行业务最佳表现奖及金久期2022年度中资离岸债券市场“杰出承销商——城投类”奖；资产管理业务逐步完善产品与营销体系，在新加坡推出全球首只亚太低碳ETF，并成为中新互联互通后的首只互挂产品。银河国际控股并购银河-联昌进程有序推进，在对银河-联昌证券国际私人有限公司（简称“银河-联昌证券”）、银河-联昌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简称“银河-联昌控股”）股权持股比例分别增至75.00%、74.99%的基础上，积极推进第二阶段行权相关工作。银河-联昌证券、银河-联昌控股在东盟核心市场保持绝对领先，其股票经纪业务在新加坡市场继续排名第1，在马来西亚市场由第3升至第1。

2023年，银河国际控股坚定不移聚焦主责主业，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其中，经纪业务在东南亚核心区域继续保持优势地位；投资银行业务实现逆市增长，2023年完成15单港股IPO项目，承销债券133笔，荣获“2023中国证券业境外投行君鼎奖”、澳门债券市场“承销贡献奖”、中证科技中资离岸债年度机构评选“年度成长潜力奖”等多项投行大奖；财富管理及资产管理业务全产品线布局步伐加快，产品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2023年，银河国际控股完成关于银河-联昌证券国际私人有限公司（简称“银河-联昌证券”）、银河-联昌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简称“银河-联昌控股”）的第二份购买权项下交易，实现对其100%持股，有助于公司保持在东南亚核心市场的领先地位，更好发挥东南亚布局优势。

2024年，银河国际控股持续深入落实集团战略规划，围绕“五位一体”、“三化一同”发展思路，锚定“国际市场综合的业务提供商”发展目标，坚持聚焦主责主业，持续加强内地、香港、东盟多地联动，积极抢抓跨境业务机遇，不断推动高质量发展。财富管理方面，积极打造一站式、全链条数字金融服务平台，获得首批跨境理财通2.0券商试点资格，为境内外客户提供覆盖50个国家和地区、5大资产类别、500只公募基金的全球化资产配置服务；投资银行方

面，境内外一体化展业效能不断彰显，竞争力持续提升，2024年完成23个港股IPO项目，承销278个境外债项目，参与发行158只离岸人民币债券；资产管理方面，打造全品类境外资产管理产品矩阵，设立跨境中国CTA基金，为国际资本投资内地大宗商品和金融期货市场提供创新性便利渠道。

2024年，银河国际控股荣获《财资》(The Asset)年度3A级数字经纪商大奖、离岸人民币债券最佳投资机构（香港地区）高度推荐奖等多项大奖，《亚洲银行家》(The Asian Banker)年度最佳财富管理科技实践大奖，第五届国际金融论坛（IFF）“全球绿色金融奖创新奖”，香港中国金融协会卓越跨境金融服务大奖一等奖，澳门债券市场“优秀承销机构（非本地机构）”，中证科技中资离岸债年度机构评选“年度卓越承销机构”、“年度业务创新”等奖项。

2024年，银河海外完成品牌重塑并持续巩固在东南亚核心市场的领先地位，作为唯一中资金融机构参与协办马来西亚政府主导的“吉隆坡20科技大会”，举办“2024中国银河东南亚双向投资论坛”和首届东盟双碳金融中心网络研讨会，发布首份可持续发展报告，致力于成为中国-东盟纽带并推动“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经纪业务方面，银河海外在东南亚核心区域继续保持优势地位，在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和泰国的市场排名分别为第1、第3、第4和第6，在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经纪业务市场份额均超过10%；投资银行业务方面，股权和债券累计完成45笔交易，规模达7.22亿新加坡元，主导泰国信贷银行IPO，募集资金达73.7亿泰铢（约2.07亿美元），是近年来泰国市场规模最大的IPO项目；结构化产品方面，推出股票挂钩投资票据、信用挂钩票据及权证产品，覆盖东盟核心市场，持续强化产品竞争力；搭建创新投资平台方面，携手战略伙伴推出UP交易平台并致力于拓展东盟地区年轻投资者群体，开创了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零股交易先河。2024年，银河海外荣获《阿尔法东南亚》(Alpha Southeast Asia)最佳金融机构“东南亚最佳经纪商”、《财资》(The Asset)年度3A级可持续金融奖“东南亚最佳经纪商”等多项大奖，成功完成泰国截至2024年最大规模次级混合债券发行项目，并获得《阿尔法东南亚》(Alpha Southeast Asia)“2024年度最佳永续债券发行项目”奖项，在《机构投资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亚洲地区最佳本土经纪商评选中获得21项第1，上榜分析师人数在东盟券商中位列第1。

2025年1-6月，银河国际控股持续深入落实集团战略规划，锚定“国际市

场综合的业务提供商”发展目标，坚持聚焦主责主业，持续加强内地、香港、东盟多地联动，积极抢抓跨境业务机遇，不断推动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香港经纪业务市场排名较 2024 年提升 2 名，完成 11 个港股 IPO 项目，承销 103 笔境外债，投行承销业务排名稳中有升。2025 年 1-6 月，银河国际控股凭借“银河星辰 AI 平台”荣获《财资》(The Asset)年度 3A 数字类奖项“最佳金融人工智能项目”，成为唯一获此殊荣的在港中资券商。

2025 年 1-6 月，银河海外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助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大陆与东盟间的资本市场合作，作为唯一中资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并协办首届“马来西亚经济论坛”、“2025 东盟投资论坛”、“2025 东盟商业论坛”等。经纪业务方面，持续巩固东南亚核心市场领先地位，市场份额在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和泰国分别排名第 1、第 2、第 4 及第 5。投资银行业务方面，累计完成 34 笔股权及债券融资交易，总规模达 18 亿新加坡元，其中完成马来西亚市场最大规模 REIT 首次公开募股项目，跨境投融资服务能力持续提升。2025 年 1-6 月，银河海外荣获《阿尔法东南亚》(Alpha Southeast Asia)年度最佳金融机构“东南亚最佳经纪商”，《财资》(The Asset)年度 3A 可持续金融“东南亚最佳经纪商”，《亚洲金融》(Finance Asia) 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及泰国三大市场“最佳本地券商”，《原“机构投资者”》(Extel) 亚洲最佳本土券商评选“马来西亚最佳本土券商”、“泰国最佳本土券商”奖项，并有 90 名分析师入选行业榜单，其中有 15 名分析师荣膺行业第一，凭借创新交易平台“UP”荣获《新加坡商业评论》(SBR) 2025 年科技卓越奖“金融科技—证券业务”大奖。

5. 投资交易业务

公司以自有资金从事权益类证券、固定收益类证券、大宗商品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交易，并为客户的投融资及风险管理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2022 年，公司及时优化大类资产配置，重视创新业务资格储备，多策略投资分散风险，整体上经受住了资本市场大幅波动的考验。2022 年末，公司金融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3,002.32 亿元，同比增加 27.09%，主要为满足客需型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及有关做市业务规模增长。

2023 年，公司及时把握市场节奏，调整优化资产配置，固收投资业务稳健

增长，权益投资业务严控风险敞口，同时大力拓展基于客需的创新类投资交易业务，服务客户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提升。

2024 年，在权益投资方面，公司积极落实服务国家战略相关投资理念，持续完善多资产、多策略、均衡配置权益投资框架，强化中性和指数增强策略，不断提升各资产、行业、风格和单一股票间的整体再平衡能力。公司积极参与互换便利（SFISF）操作，有效提升权益投资规模，为 A 股市场带来新的增量资金，充分发挥耐心资本和压舱石作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提振投资者信心；有效投资支持半导体产业链核心节点企业，从自身投研优势出发，深入挖掘科技创新领域，助力企业突破技术研发瓶颈，以实际行动助力科技强国和产业升级战略布局；高股息专项投资始终顺应资本市场改革方向和经济转型需求，将社会责任和企业经营目标相结合，积极助力“一带一路”发展和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固定收益投资方面，2024 年，公司秉持审慎稳健的投资策略，不断优化固定收益持仓结构，提高交易定价核心能力，积极打造 FICC 量化交易体系，有效提升量化策略的广度和深度。公司积极拓展大宗商品业务范围，获批碳排放权交易资格、上海黄金交易所做市商资格和银行间市场信用违约互换尝试报价机构资格，为投资交易多元化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创新“发行+投资+做市”联动模式，银行间做市业务取得跨越式发展，依托自研智投平台，多市场多品种做市成交量位居市场前列；积极开展境内外投资布局，推进落实公司跨境业务发展战略，加强与海外子公司高效联动，发挥境内外一体化协同效能，助力银河海外获批债券通（北向通）业务资格、银河国际获批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国际会员资格，进一步夯实公司国际化发展基础；积极探索创新，发布国内首只“一带一路”主题债券指数，推出市场首个聚焦服务新开发银行熊猫债篮子，作为唯一金融机构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携手举办 2024 年北京站“外滩夜话”主题活动；持续推进“表内+产品”投顾业务模式，逐步建立起银河品牌；充分开展战略协同，积极自主投标投资银行条线主承销或参团债券项目，力促公司整体高效共赢，“金自来”业务协同财富管理条线展业获客，助力公司区域管理改革试点取得良好成效；坚持专业驱动与科技赋能，策略迭代能力和智能化程度大幅提升，达成市场首笔挂钩“CFETS ESG 高等级信用债（总收益）指数”的互换交易，申报项目《基于 AI 技术的债券询报价机器人》入选中国证监会科技司和国家数据局首批 11 个“数据要素 x 资本市场”试点，在中国

外汇交易中心创新推出行业首家“银河地方债旗舰店”一站式智能服务平台，面向市场提供地方债一站式投资资讯、债券发行和二级市场交易等综合服务。2024年，公司创设的“30年期活跃地方债联合报价篮子”、“CFETS-银河证券0-5年期一带一路债券指数篮子”、“银河证券新开发银行熊猫债篮子”获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活跃篮子。公司荣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年度市场影响力机构”、“市场创新业务机构”，上交所债券市场2024年度“优秀投资机构（自营类）”、“优秀债券做市商（国债、地方债、信用债）”，中央结算公司2024年度“自营结算100强”，上海黄金交易所“2024年度优秀特别会员”、“2024年度最佳竞价交易自营会员”称号，qeubee第三届固收行业奖“投资机构最具影响力团队奖”、“做市机构最具影响力团队奖”、“交易机构最具影响力团队奖”、“中资美元债优秀投资机构”，第九届CNABS“金桂奖”市场领先投资机构奖、市场领先公募REITs机构奖，2024不动产证券化前沿奖“年度最佳投资机构”、“年度优秀团队”等奖项。

2025年1-6月，公司秉持审慎稳健的投资策略，以绝对收益为目标导向，持续完善多资产、多策略、均衡配置投资框架，加强投研人才梯队建设，不断优化持仓结构，提高交易定价核心能力，打造FICC领域核心竞争力，有力促进市场稳定与投资收益兑现。

6.其他母子公司一体化业务

公司聚焦“客户需求”、“专业发展”、“协同创收”，将从事期货业务、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另类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平台与前述五大业务线主动进行融合，强化业务协同、资源对接，持续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1）期货业务

本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河期货提供。截至2020年5月26日，公司已完成对银河期货股权的收购，本公司持有银河期货100%的股权。银河期货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的会员资格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全面结算会员资格，拥有提供综合的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基金销售服务的资格。目前，银河期货提供的期货经纪服务覆盖国内所有的大宗商品期货

和金融期货，开展的期货投资咨询服务主要包括风险管理顾问、研究分析和拟订期货交易策略咨询等。

2022年，银河期货重点加强金融科技、财富管理和风险管理核心能力建设，提升机构客户综合服务水平，期货经纪业务份额稳中有升，风险管理业务创收能力显著增强。其中，期货经纪业务方面，深挖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持续加大对保险、公募基金等金融机构的拓展力度，做大客户规模，优化客户结构，夯实发展基础，确保期货经纪业务市场领先地位。期货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巩固在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领域的投研优势，持续打造和孵化主动管理产品，打造资产管理业务差异化发展路径。期货期权业务方面，率先上线个股彩虹期权业务，推广欧洲碳期货跨境互换业务。

另外，银河期货致力于构建场内场外一体化业务体系及风险管理业务生态圈，银河德睿作为银河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从场外、期现等多模式的创新肩负起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任，实现创收能力的稳健增长。

2023年，银河期货持续推进业务建设，稳步提升发展质效，坚持传统经纪业务与创新衍生品业务双轮驱动，场内场外、期货现货协同发展，打造稳定发展布局。经纪业务方面，深耕产业客户，发力机构客户，强化母子公司业务协同，针对期货客群年轻化趋势，推进数字化转型，进行私域运营探索，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夯实经纪业务领先地位。资产管理方面，持续搭建和孵化主动管理产品，创新并完善低风险产品线。银河德睿创收能力稳健增长，并发挥专业特长助力实体经济解决难点问题。

2024年，银河期货坚持传统经纪业务与创新衍生品业务双轮驱动，场内场外业务、期货现货业务协同发展，持续构建零售客户标准化、机构客户专业化服务体系，通过深度融入产业供应链，不断提升机构客户综合服务水平和业务发展质效，2024年商品期货交割量排名市场第3。坚持差异化期货资管业务定位，在强化巩固固收产品线基础上继续扩大“权银河系列”规模。持续推动数字化转型，2024年落地执行多项智能化系统，助力业务效率不断提升，持续优化客户服务体验。积极践行服务实体经济、助力乡村振兴的使命担当，有效发挥保障农户收入、优化农业风险管理方式的积极作用，牵头全国范围内唯一的郑州商品交易所花生收入险县域覆盖项目，保障成效居国内首位，是继甘肃省静宁苹果业务模式后可借鉴复制、可持续推广的又一生动实践，荣获青岛市金

融创新奖。银河德睿作为银河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2024年持续发挥创新业务发展和综合金融服务的功能优势，满足客户多样化风险管理需求，实现国内七个交易所主要做市品种全覆盖，并通过期权做市与期货做市策略有机结合形成互补优势，进一步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2025年1-6月，银河期货积极响应政策导向，聚焦“稳企安农护航实体”产业服务、龙头企业专项对接、产融结合基地建设、“助绿向新”绿色培育等重点方向，深度参与4家期货交易所8类创新项目。基于长期深耕产业服务和深度产业研究优势，为客户提供从套期保值方案到交割流程指导等一站式专业投研服务，交易咨询业务呈现显著增长态势。统筹推进机构客户拓展服务，充分发挥客群基础优势及线下网点布局效能，融合线上赋能和数字化运营，有效推动零售客户规模由“增量”向“提质”转化。充分利用集团业务协同机制，深化母子公司协同展业，IB客户日均权益创历史峰值，积极构建“分支机构市场触角+子公司专业支撑”业务体系。加速与银河海外之间的跨境一体化建设，优化交易响应机制，全面提升专业化与精细化水平，推动跨境业务实现规范化、体系化发展。坚持期货及衍生品类资管业务差异化定位，明星产品“权银河系列”上线9年以来年化收益率15%，自研投资策略收益表现稳中有升，创新落地内蒙古首单“气象+期货”综合保障项目，起到保障农户收入、优化农业风险管理方式的积极作用。银河德睿作为银河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方面，升级“银小睿”机器人智能体模型，有效提升沟通灵活性及用户体验感，跨境自动交易系统新增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等多个国际交易所，显著扩展交易品种，以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2）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目前通过子公司银河金汇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即证券公司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客户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将客户资产交由具有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法人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进行托管，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即接受单一客户委托，与客户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通过该客户的账户管理客户委托资产。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即证券公司与客户签订专项资产管理合同，针对客户的特

殊要求和基础资产的具体情况，设定特定投资目标，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2022 年，银河金汇按照资管新规要求努力降杠杆、去通道，全面完成产品改造工作，6 只改造后大集合产品完成上线；积极化解历史遗留问题，降低经营风险；在产品端巩固固收产品优势，积极丰富产品品类，加快主动管理业务布局，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加速形成资管产品矩阵，初步形成了以发展“固收+”产品为核心，权益、混合类产品等为重点的多元化产品体系；在客户端积极拓展内外部销售渠道，建立健全营销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固收小集合产品规模同比实现翻倍，有力地推动了公司产品结构、收入结构的优化。2022 年末，银河金汇存续管理产品 269 只（其中：集合 101 只、单一 163 只、专项 5 只），总受托规模人民币 1,149.99 亿元（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为人民币 442 亿元，单一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为人民币 672.11 亿元，专项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为人民币 35.88 亿元），其中，主动管理规模人民币 714.59 亿元，占比 62.1%，较 2021 年末增长 8 个百分点。2022 年，银河金汇新创设产品 51 只，其中，固收类产品 18 只，权益类产品 15 只，混合类产品 14 只，衍生品 2 只，专项产品 2 只。银河金汇公私募 FOF 产品线得到持续完善，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荣获《中国证券报》“一年期 FOF 型金牛资管计划”奖；QDII 业务取得突破性进展，获批的 4 亿美元 QDII 额度已使用完毕。

2023 年，银河金汇继续提升投研能力，锻造以研究、投资、交易为核心的一体化能力建设，系统夯实基础管理工作，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多只产品投资业绩表现良好，持续受到市场认可，追求绝对收益的固收品牌特色更加凸显。同时，银河金汇加快特色产品布局，积极研发和培育权益、混合类产品，并结合自身管理特点完成了基于 ESG、红利等主题产品创设，产品谱系进一步完善，创设质效有效提升；继续发挥公司资源禀赋优势，建设全面协同、专业分工的体制机制，构建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服务生态模式；不断完善营销渠道体系，进一步拓宽对同业机构、零售客户和企业客户的覆盖范围。在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上，银河金汇持续聚焦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强化要素供给和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助力和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2023 年末，银河金汇存续管理产品 260 只，总受托规模人民币 945.66 亿元。

2024 年，银河金汇聚焦主责主业和功能定位，以“规范化、体系化”建设为工作主线，全力夯实业务发展内控基础，加快提升经营治理水平，通过锻造前后台衔接和一体化运营能力，促进业务结构体系进一步优化，主动管理能力稳步提升；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梳理和重塑产品体系，推动产品矩阵和类型结构不断优化，形成“银河之星+晖光日新”全新产品品牌，整体业绩表现稳健；深化渠道改革和机构业务布局，客户服务体验改善促使渠道粘性和业务合作进一步加强。2024 年末，银河金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为人民币 851.90 亿元，产品数量 235 只。

2025 年 1-6 月，银河金汇围绕“规范化、体系化”建设主线，聚焦客户深耕，深入推进完善风险内控长效机制，持续强化集团内部协同，逐步探索建立精品化券商资产管理之路。持续推动投研体系建设，秉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聚焦对宏观经济、大类资产配置、固定收益策略、权益策略以及红利、科技、医药、资源品、先进制造等重点行业的模型化深度研究，不断完善研究框架和方法论体系，努力提升研究深度和投资能力，推动管理产品整体业绩表现优良，部分产品业绩跻身市场前列。持续构建多元化产品体系，落地科创权益、固收+、公募 REITs、QDII 等核心品类，构建覆盖产业链、大厂生态、全球配置、固收增强等多维度 21 个权益子策略的产品矩阵储备，完成养老主题 FOF 系列产品布局，产品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和提升。持续推动大运营工作理念和模式机制更新，聚焦新业务发展模式，构建强化高效融合的运营体系，打造前中后一体化工作模式，强化运营、信息、销售、产品、客户体验等多维协同，系统性优化业务流程，运营效率得到全面提升。

银河金汇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和产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币种：人民币 单位：亿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产品数量 (个)	受托规模	产品数量 (个)	受托规 模	产品数量 (个)	受托规模
集合资管	110	617.50	100	407.16	101	442.00
单一资管	122	230.28	155	521.57	163	672.11
专项资管	3	4.12	5	16.93	5	35.88

(3) 另类投资业务

本公司通过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的控股子公司银河源汇开展另类资产投资业务。

2022 年，银河源汇积极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秉承价值投资理念，专注于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数字经济、生命科学与医疗科技等国家科技自强领域的战略赛道，不断拓展投资布局及挖掘相关细分领域头部项目。同时，银河源汇履行国有资本责任担当，聚焦于以自有资金助力中小企业发展，并强化“协同”定位，业务发展呈现良好态势。2022 年，银河源汇参与投资的 5 个项目完成上市发行或 IPO 过会，已上市项目逐步兑现投资收益。

2023 年，银河源汇积极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坚持高科技实业投资的方向，积极布局高成长领域，多元化配置金融产品，持续强化业绩韧性，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率。2023 年新增投资 5 家具有自主创新属性的高科技企业，新增 2 个股权项目实现科创板上市发行，新增 4 个项目已申报 IPO 获交易所受理，已上市项目逐步实现退出。

2024 年，银河源汇以服务国家科技创新战略为导向，聚焦主责主业推进科技自立自强，以自有资金做好“耐心资本”，通过重点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关键领域，助力供应链稳定安全，2024 年所投数字财税领域领军企业百望股份顺利登陆香港联交所，智能化家居企业有屋智能在新三板挂牌，另有多家在投企业取得融资、经营、技术新突破；坚持研究驱动，敏锐捕捉重要产业链关键环节投资机会，全年完成多个科技创新类项目投资，批准股权投资金额人民币 5.1 亿元；持续强化协同定位，深化投融资一体化战略，不断探索 IPO、并购重组业务机会，积极配合推动主题基金设立和海外 PE 项目开展；全面加强风险管理，为投后企业增值赋能，及时关注资本市场政策变化影响，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025 年 1-6 月，银河源汇始终坚持服务国家战略，聚焦科技“自主创新”关键领域，积极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持续关注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和未来前沿型产业，敏锐捕捉重要产业链中关键环节投资机会，重点布局细分领域龙头企业，报告期内批准新增投资金额人民币 4.4 亿元。以金融产品配合股权投资，积极构建中长期优质投资组合，兼顾资金收益及使用效率，及时调整组合配置，实现稳健收益。继续强化协同定位，助力被投企业 IPO 和并购重组，全力为企业投后增值赋能，持续打造具有良好声誉的“专精特新”型券商另类投资

平台和银河源汇市场品牌。

（4）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本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策略是以资产管理为主，以本投资为辅，向第三方资产管理机构发展。本公司通过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的控股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银河创新资本主要通过担任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私募股权基金的方式，对未上市公司股权和子基金进行投资。

银河创新资本努力推动投资业务转型工作，一方面，以粤科基金为主要平台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同时积极探索并购基金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另一方面，加大存量直接股权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力度，大力推动项目退出，并妥善处置问题项目，采取多项措施保护公司权益。

2022 年，银河创新资本以“募投管退”能力建设为核心，坚持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着力提高基金创设能力，加大支持区域高质量发展的金融供给力度，切实服务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创新产业基金帮扶机制等，突出抓好海南自贸港基金落地运营，推动规模化母子基金群加快形成。2022 年末，银河创新资本（含下设机构）在管的私募股权基金 14 只，主要聚集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西部等重点区域，私募股权基金管理规模合计人民币 242.73 亿元，同比增长 113.78%；投向中小微企业的资金规模占比达到 40.02%，覆盖新材料、先进制造、生物医药等创新领域。2022 年，银河创新资本获得融资中国“2022 年度中国最佳券商私募子公司”奖。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2023 年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登记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2,893 家，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54,648 只，基金规模人民币 14.33 万亿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4.07%。

2023 年，银河创新资本立足于私募股权基金作为长期资本、耐心资本的独特优势，聚焦服务“五篇大文章”，努力实现业务发展与国家战略同频共振。2023 年新增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10.82 亿元，主要投向“五篇大文章”领域，全面服务新发展格局构建。其中，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即“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聚焦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产业、重点园区、重大项目”三大投资主线，已完成 8 支子基金设立，总规模人民币 61.73 亿元，有力支撑海南自贸港高质量建设。截至 2023 年末，银河创新资本在管私募股权基金达到 20 支，聚焦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西部、东北等国家战

略重点区域，备案总规模达人民币 257.24 亿元。2023 年，银河创新资本获得母基金研究中心“省级政府引导基金最佳风控 TOP30”、“最佳政府引导基金（省级）TOP30”等荣誉。

2024 年，银河创新资本充分发挥私募股权基金作为长期资本、耐心资本的独特优势，聚焦服务“五篇大文章”，努力实现业务发展与国家战略同频共振。2024 年末，银河创新资本旗下在管基金 24 只，备案总规模为人民币 307.24 亿元，基本实现国家战略重点区域的有效覆盖。2024 年，银河创新资本新增备案基金 4 只，总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成效进一步提升；新增投资项目和子基金 23 个，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2.48 亿元，重点投向科技、绿色、数字等产业。2024 年，银河创新资本荣获清科“2024 年中国政府引导基金 50 强”、投中信息“2024 年度中国最佳私募股权投资引导基金 TOP30”等奖项。

2025 年 1-6 月，银河创新资本充分发挥私募股权基金作为长期资本、耐心资本的独特优势，有效支持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2025 年 1-6 月，新增备案基金 4 只，规模合计人民币 12.55 亿元，投资项目和子基金 8 个，金额合计人民币 3.07 亿元，重点投向科技创新产业。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旗下在管基金达到 27 只，备案总规模人民币 314.79 亿元，基本实现国家战略重点区域的有效覆盖。

八、发行人行业状况及主要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 经济环境

2025 年 1-6 月，全球经济增长呈现一定的分化态势，总体复苏缓慢。我国经济运行一季度开局良好，二季度在经济基础、政策成效和发展动能支撑下展现出韧性和活力。2025 年上半年，我国 GDP 同比增长 5.3%，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向好，新动能成长壮大，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

2. 市场态势

2025 年 1-6 月，A 股市场震荡上行，上证指数、深证成指、创业板指分别

较年初上涨 2.8%、0.5% 和 0.5%，中证 2000 指数较年初上涨 15.2%。港股市场涨幅全球领先，恒生指数较年初上涨 20.0%，港股日均成交额为 2,402 亿港元，同比增长 118.0%。境内债券市场收益率波动加大，10 年期国债收益率 1.65%，同比下降 55.89BP；30 年期国债收益率 1.86%，同比下降 56.71BP。

3. 行业状况

2025 年 1-6 月，我国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不断提升，投资者回报不断彰显，证券市场景气度持续上行。行业供给侧改革深入推进，头部券商通过并购重组扩大优势，中小券商通过深耕细分领域寻求差异化定位，证券公司迎来更广阔的展业空间。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作为汇金公司旗下重要的证券金融平台及证券行业和资本市场的“国家队”，公司可以及时把握国家发展大政方针，享受资源协同便利。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显著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 经营管理稳健

公司始终坚持风控为本、合规为先，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坚持“三不一究”的合规理念，以优化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为统领，以内控有效协同为支撑，不断完善内控管理的专业工具，健全覆盖子公司、表外业务的穿透式全覆盖风险管理运行机制，持续提升内控管理的主动性、专业性、前瞻性，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金融风险的底线，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保障。

2. 特色化业务体系

公司以零售业务见长，建立了以客户为中心的财富管理服务体系，股票及期货经纪业务、金融产品代销、信用业务位居行业前列，凭借线下网络和客户规模优势获取财富管理转型先机，保持零售业务领先。公司将东南亚地区作为国际业务的发展重点，打造完善的国际服务链条，在新加坡、马来西亚等核心区域经纪业务市场份额前三，海外业务成熟度逐步提升，将成为未来重要的增长点。

3.品牌形象优良

公司成立时是国内注册资本最大的国有独资证券公司，目前仍是国有控股比例最高的头部券商之一，分别于 2013 年、2017 年实现 H 股和 A 股两地上市，多次获得政府部门和专业机构颁发的荣誉称号。公司核心业务市场排名长期保持行业前列，积极服务国家战略，推动实体经济发展，助力资本市场形成内生稳定机制，主动融入“双循环”格局，在中国资本市场特别是居民财富管理领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4. 渠道网络布局广泛、客户资源丰富

公司持续深耕国内市场，通过多年布局设立了 37 家分公司、460 家营业部，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能够近距离服务各类型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公司通过联昌并购项目将国际业务网络从中国香港延伸覆盖至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韩国等地，全方位进入东南亚市场，成为在亚洲地区网络最广的中资券商之一。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客户总数突破 1,800 万户，受益于良好的客户基础，公司各业务线之间有显著的协同增长潜力。

5.客户资源

公司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客户总数超过 1,730 万户，托管证券总市值人民币 5.09 万亿元。受益于良好的客户基础，公司各业务线之间有显著的协同营销增长潜力。

(三) 经营方针及战略

2025 年 1-6 月，公司持续健全“五位一体”的业务模式、构建“三化一同”的体制机制。一是在纵向上打造“五位一体”的业务模式，“五位”即：老百姓身边的理财顾问、企业家信任的投资银行专家、机构客户依赖的全链条服务商、国际市场综合的业务提供商、资本市场专业的投资交易商，“一体”即：母子公司一体化提供综合金融服务。二是在横向上构建“三化一同”的体制机制，“三化”即：市场化、平台化、数字化，“一同”即：全面协同。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会计准则》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与 2025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募集说明书所载财务报表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发行人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517561_A01 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74858_A01 号和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74858_A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章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指本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二)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的规定。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由原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变更为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会计政策变更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发行人进行了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解释的上述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发行人将累积影

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发行人按照上述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规定，相应调整了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关科目数据及利润表上年同期数据。重述前后数据对比如下：

合并口径 2022 年（末）重述前后数据：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7,644,156.10	7,204,001.79	394,848,157.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234,518.41	-1,808,775.01	190,425,743.40
未分配利润	27,965,366,126.36	9,012,776.80	27,974,378,903.16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2 年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2 年
所得税费用	209,391,292.55	-7,006,805.10	202,384,487.45
净利润	7,761,475,492.83	7,006,805.10	7,768,482,297.93

母公司口径 2022 年（末）重述前后数据：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725,540.45	4,231,079.56	161,956,620.01
未分配利润	25,337,709,941.95	4,231,079.56	25,341,941,021.51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2 年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2 年
所得税费用	-163,747,910.77	-5,287,408.49	-169,035,319.26
净利润	7,394,723,861.83	5,287,408.49	7,400,011,270.32

2、2025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了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关于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频繁买卖标准仓单（即由交割库开具并经期货交易场所登记的标准化提货凭证）以从其短期价格波动中获取利润、不涉及标准仓单对应商品实物提取的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 22 号准则）第八条并参考其应用指南，对于能够以现金或其他金融工具净额结算，或者通过交换金融工具结算的买入或卖出非金融项目的合同（不含企业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企业应当将其视同金融工具，适用 22 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

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并非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因此，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22号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本公司按照上述财政部发布的实施问答，对于同时满足特定条件的仓单交易，按照净额确认投资收益，相应调整了利润表上年同期数据。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对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无重大影响，对本公司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利润表的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其他业务收入	7,283,565,135.39	-7,183,148,976.43	100,416,158.96
其他业务成本	7,230,871,049.14	-7,103,580,263.87	127,290,785.27
投资收益	181,616,187.19	79,568,712.56	261,184,899.75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子公司变化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内无子公司变动。

2.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结构化主体变化情况

公司结构化主体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及合伙企业等，对于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作为普通合伙人或投资管理人的合伙企业，在综合考虑对其拥有的投资决策权及可变回报的敞口等因素后，认定对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及部分合伙企业拥有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 55 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归属于本公司的权益为 300.96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 116 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归属于本公司的权益为人民币 386.85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 112 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归属于本公司的权益为人民币 318.89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 111 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归属于本公司的权益为人民币 299.60 亿元。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及 2025 年 9 月末/1-9 月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7,944,345.33	15,636,961.37	14,489,044.71	11,362,520.25	11,599,534.05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5,989,060.56	13,975,144.59	12,860,192.63	9,450,840.28	9,723,030.34
结算备付金	5,554,066.61	4,326,584.31	3,579,764.09	2,790,017.64	3,981,110.28
其中：客户备付金	3,925,944.07	3,448,064.35	2,566,896.69	1,852,119.31	2,986,290.94
融出资金	13,251,106.59	10,098,632.91	10,153,475.32	9,121,789.90	8,432,931.64
衍生金融资产	181,187.58	197,932.32	420,156.57	840,503.47	263,053.35
存出保证金	2,882,062.91	2,174,389.32	2,135,516.11	2,226,124.40	1,606,969.61
应收款项	1,343,016.92	1,281,365.15	1,066,709.45	1,294,320.38	1,048,141.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93,339.34	2,461,011.29	2,475,800.80	2,274,915.33	2,029,339.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673,396.48	25,362,030.24	22,076,081.66	20,618,349.19	17,192,277.87
债权投资	71,248.68	69,087.09	89,521.82	229,802.27	270,791.85
其他债权投资	9,972,434.26	9,527,634.02	10,512,908.31	9,735,793.80	10,932,496.24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83,684.47	5,800,943.01	5,568,688.65	4,517,314.86	3,839,501.74
长期股权投资	42,786.29	35,030.15	30,031.06	24,477.07	6,176.91
投资性房地产	690.35	695.26	705.09	724.76	744.42
固定资产	39,153.61	44,439.49	56,257.74	53,501.90	57,881.88
使用权资产	123,715.50	132,300.20	152,703.26	165,626.26	168,795.23
无形资产	78,372.05	80,681.35	84,843.11	82,054.12	75,025.91
商誉	109,280.28	109,553.69	106,686.18	103,295.08	104,618.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78.08	31,511.51	28,728.71	27,615.57	39,484.82
其他资产	635,887.34	803,249.68	719,446.52	851,783.48	873,416.98
资产总计	86,109,252.67	78,174,032.36	73,747,069.15	66,320,529.72	62,522,292.82
负债:					
短期借款	1,497,537.85	1,269,173.99	1,350,392.16	1,005,199.91	839,037.42
应付短期融资款	5,383,158.64	4,141,242.24	4,222,297.12	2,641,007.40	2,810,814.34
拆入资金	555,628.43	208,042.06	372,675.59	690,488.85	1,903,326.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6,502,699.31	5,097,635.64	4,401,809.68	3,965,417.50	3,363,779.48
衍生金融负债	333,028.34	198,743.96	189,887.23	551,591.30	259,785.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494,116.24	18,541,910.86	17,670,461.32	16,135,255.49	15,849,539.61
代理买卖证券款	21,605,632.83	18,548,448.84	16,556,913.06	12,026,179.33	12,964,592.54
代理承销证券款	199,987.70	-	1,8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920,143.94	826,033.90	677,350.94	604,375.46	567,730.15
应交税费	75,762.07	41,044.32	43,569.79	35,490.40	32,045.05
应付款项	1,303,202.72	1,264,110.33	711,172.16	851,234.18	798,642.44
应付债券	10,413,258.78	9,626,930.94	9,909,601.29	10,054,582.83	9,691,751.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824.41	234,417.93	201,843.71	20,930.13	19,042.57
租赁负债	125,975.19	134,702.87	158,410.76	169,573.01	172,400.34
预计负债	5,789.93	5,789.93	5,837.90	4,007.76	-
其他负债	3,246,572.47	3,620,390.15	3,223,102.03	4,515,717.53	2,987,613.61
负债合计	70,868,318.86	63,758,617.96	59,697,124.72	53,271,051.07	52,260,101.77
股东权益: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093,440.23	1,093,440.23	1,093,440.23	1,093,440.23	1,013,727.97
其他权益工具	3,482,856.79	2,982,856.79	2,982,856.79	2,982,832.26	1,593,569.05
其中：永续债	3,482,856.79	2,982,856.79	2,982,856.79	2,982,832.26	1,488,585.09
资本公积	3,220,523.52	3,222,410.32	3,222,410.32	3,222,410.32	2,505,165.12
其他综合收益	450,109.34	587,089.99	590,161.18	128,053.99	-11,683.28
盈余公积	1,011,500.68	1,011,500.68	1,011,500.68	917,508.67	842,815.87
一般风险准备	1,865,281.83	1,864,029.38	1,862,926.15	1,675,491.10	1,518,839.97
未分配利润	4,115,586.44	3,652,208.50	3,284,778.20	3,026,899.62	2,797,43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239,298.84	14,413,535.89	14,048,073.54	13,046,636.19	10,259,872.59
少数股东权益	1,634.97	1,878.52	1,870.88	2,842.45	2,318.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240,933.81	14,415,414.40	14,049,944.43	13,049,478.64	10,262,191.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6,109,252.67	78,174,032.36	73,747,069.15	66,320,529.72	62,522,292.82

注：因相关会计政策调整，本募集说明书中已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数据、利润表上年同期数据及相关财务指标进行了调整。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75,071.13	1,374,654.89	3,547,120.25	3,364,408.28	3,364,199.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25,549.40	425,199.75	737,119.16	655,485.06	751,704.9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30,510.52	364,694.99	618,866.20	550,152.68	636,515.7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7,538.65	31,635.81	60,632.40	54,822.78	68,346.47
资产管理业务手	39,596.32	26,817.69	48,501.26	45,705.28	44,063.49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续费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	320,693.82	193,980.44	384,862.57	416,272.34	516,314.74
其中：利息收入	993,255.25	655,814.30	1,405,601.97	1,444,836.87	1,428,971.96
利息支出	-672,561.43	-461,833.86	- 1,020,739.41	- 1,028,564.52	-912,657.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4,914.37	725,528.10	1,113,821.73	313,551.17	718,589.33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43.62	434.04	-376.01	-231.64	87.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15.22	-	7,845.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869.81	14,791.04	36,086.48	452,003.31	-159,490.9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4.35	137.70	-6,290.53	-337.03	-1,376.00
其他业务收入	13,172.65	9,823.16	1,273,640.83	1,517,292.78	1,527,901.65
其他收益	3,806.54	3,653.95	7,499.13	8,684.29	10,873.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0.18	1,540.75	380.88	1,456.38	-317.93
二、营业总支出	946,009.49	608,776.66	2,494,333.33	2,542,781.95	2,569,526.70
税金及附加	12,208.20	7,423.72	14,118.42	14,967.91	13,957.36
业务及管理费	947,170.50	618,043.20	1,141,445.38	1,037,249.90	1,022,360.6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75.58	2,935.10	-157.64	2,012.25	-1,206.12
信用减值损失	-21,596.12	-24,125.55	44,081.21	3,350.15	15,290.32
其他业务成本	7,151.33	4,500.19	1,294,845.95	1,485,201.74	1,519,124.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9,061.63	765,878.23	1,052,786.93	821,626.33	794,672.64
加：营业外收入	153.19	98.28	178.30	292.94	1,641.80
减：营业外支出	3,766.40	2,429.90	1,102.20	8,554.42	-772.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5,448.42	763,546.62	1,051,863.03	813,364.85	797,086.68
减：所得税费用	228,608.24	114,757.42	48,770.83	24,963.93	20,238.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6,840.18	648,789.20	1,003,092.20	788,400.92	776,848.23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6,840.18	648,789.20	1,003,092.20	788,400.92	776,848.23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9.09	7.63	8.43	524.00	93.18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6,831.09	648,781.57	1,003,083.77	787,876.93	776,755.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004.71	11,395.06	493,434.89	150,217.62	-135,062.0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004.71	11,395.06	493,434.89	150,217.62	-135,062.0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152.82	88,455.60	268,615.63	35,103.02	-88,192.8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	-	4,830.64	-2,191.93	-1,298.05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4,152.82	88,455.60	263,784.99	37,294.95	-86,894.83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3,157.53	-77,060.54	224,819.26	115,114.60	-46,869.20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195.64	17,789.65	17,744.03	102.90	24,374.86
2.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177,582.15	-94,508.03	206,574.87	116,079.22	-72,631.53
4.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减值准备	228.98	-342.17	500.35	-1,067.52	1,391.94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4.47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87,835.46	660,184.26	1,496,527.09	938,618.54	641,78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87,826.38	660,176.63	1,496,518.65	938,094.54	641,692.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9	7.63	8.43	524.00	93.1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54	0.81	0.67	0.7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0.54	0.81	0.65	0.6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29,779.67	1,259,468.92	2,588,619.21	2,527,844.38	2,354,943.6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82,400.00	-	-	-	289,900.00
回购业务净增加额	1,126,303.61	893,466.73	1,342,088.57	40,788.05	2,554,652.1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87,954.81	-	-	1,419,384.73
代理买卖证券的现金净增加额	5,246,975.35	1,989,861.82	4,530,758.88	-	124,730.62
代理承销证券款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800.0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798.59	1,152,684.63	1,900,973.24	3,355,508.93	2,603,23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9,257.22	5,383,436.91	10,364,239.90	5,924,141.37	9,346,850.69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64,600.00	313,400.00	1,213,9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8,647.33	2,042,655.76	621,933.01	3,137,565.24	2,333,445.57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增加额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096,219.22	-	1,117,058.74	641,610.26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65,850.12	347,320.95	813,218.21	731,710.26	646,080.78
代理买卖证券的现金净减少额	-	-	-	938,171.52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6,210.28	298,289.88	705,944.79	679,852.00	667,439.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741.39	127,806.77	152,744.74	172,994.07	222,650.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6,490.92	846,103.05	3,160,265.57	2,834,407.19	2,397,374.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00,159.26	3,826,776.41	6,884,565.07	10,350,210.53	6,266,99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9,097.96	1,556,660.50	3,479,674.83	-4,426,069.17	3,079,859.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9,557.09	297,466.90	528,735.37	627,096.03	570,999.2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7.93	459.26	-	-	-
债权投资的净减少额	17,997.30	20,255.29	140,349.90	37,016.94	259,180.59
其他债权投资的净减少额	445,306.80	969,084.71	-	1,470,928.5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2,271.40	2,065.90	1,344.39	2,330.1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8,880.73	2,948,880.73	1,686,786.74	1,991,013.49	2,303,736.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4,711.25	4,238,212.79	2,357,216.39	4,128,385.09	3,133,916.55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交易支付的现金	-	-	-	121,671.84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22.41	5,037.41	5,930.00	18,531.80	3,064.75
债权投资的净增	-	-	-	-	-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加额					
其他债权投资的净增加额	-	-	296,232.13	-	2,728,134.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净增加额	345,278.66	114,320.27	699,669.57	628,092.75	472,307.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	337.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496.48	16,620.52	77,063.96	69,516.01	115,383.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7,309.00	3,333,512.06	2,948,880.73	1,686,786.74	1,991,013.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2,906.55	3,469,490.25	4,027,776.39	2,524,599.13	5,310,24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95.29	768,722.54	-1,670,560.00	1,603,785.96	-2,176,323.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499.83	-	344,958.05	164,805.67	45,358.64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	-	1,494,247.17	-
发行长期债券及长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	1,340,000.00	2,960,000.00	4,199,857.00	3,182,274.00
发行短期债券及短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8,209,157.98	4,123,956.47	6,067,247.05	4,591,754.30	6,578,582.00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774,422.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57,657.81	5,463,956.47	9,372,205.10	10,450,664.13	10,580,637.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26,109.84	5,934,697.32	7,603,807.72	7,928,434.83	9,481,518.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8,778.00	294,192.68	861,524.11	721,186.11	774,698.15
合并结构化主体	9,177.56	2,858.01	5,144.34	18,955.31	7,009.91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6.91	39,572.08	69,608.65	78,986.58	71,600.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49,072.31	6,271,320.09	8,540,084.83	8,747,562.83	10,334,82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8,585.49	-807,363.62	832,120.27	1,703,101.31	245,810.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08.21	-1,570.66	13,684.56	9,449.07	67,714.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75,979.95	1,516,448.76	2,654,919.66	-1,109,732.83	1,217,061.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13,749.36	15,013,749.36	12,358,829.70	13,468,562.52	12,251,501.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89,729.31	16,530,198.12	15,013,749.36	12,358,829.70	13,468,562.5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1,383,980.64	10,625,392.02	10,068,694.43	7,036,513.51	7,283,379.75
其中：客户存款	10,160,198.78	9,681,471.94	9,152,457.07	6,020,144.66	6,095,513.22
结算备付金	5,174,988.35	3,661,664.59	3,120,015.49	2,311,209.34	2,979,713.06
其中：客户备付金	3,582,968.36	2,806,714.89	2,134,553.42	1,387,883.51	2,021,517.91
融出资金	12,604,791.09	9,428,461.44	9,375,413.55	8,488,261.10	7,835,267.27
衍生金融资产	488,162.75	330,887.62	404,940.97	702,597.47	187,511.19
存出保证金	662,283.70	490,785.93	500,396.44	640,031.73	505,950.95
应收款项	43,832.63	45,782.01	27,489.63	27,721.06	23,994.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31,824.68	2,273,993.76	2,283,100.40	2,183,022.03	2,002,558.61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930,175.14	22,248,854.37	19,204,520.79	17,122,705.68	15,072,782.68
债权投资	66,577.43	66,411.66	37,817.85	165,700.16	182,355.28
其他债权投资	9,288,615.70	9,164,136.77	10,335,238.06	9,735,793.80	10,932,496.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79,318.39	5,796,574.80	5,560,766.35	4,513,127.41	3,835,579.63
长期股权投资	1,823,367.60	1,823,367.60	1,823,432.74	1,823,575.03	1,528,320.90
固定资产	32,442.64	37,246.29	48,376.28	44,789.36	49,438.65
使用权资产	100,760.95	106,155.64	121,767.91	134,820.29	141,866.27
无形资产	58,516.42	61,418.33	66,856.36	63,275.84	56,686.72
商誉	22,327.76	22,327.76	22,327.76	22,327.76	22,327.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506.88	16,195.66
其他资产	1,372,870.62	1,193,116.74	1,569,421.47	2,375,813.49	1,125,630.08
资产总计	73,064,836.51	67,376,577.33	64,570,576.47	57,392,791.93	53,782,054.95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5,367,950.38	4,118,170.16	4,159,223.40	2,530,076.24	2,810,814.34
拆入资金	555,628.43	208,042.06	372,675.59	690,488.85	1,903,326.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6,463,864.79	5,036,709.04	4,400,450.41	3,934,975.17	3,168,174.53
衍生金融负债	258,133.53	108,197.45	106,260.68	527,963.11	254,372.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976,704.69	18,207,757.97	17,600,032.21	15,969,921.87	15,733,457.79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797,341.81	12,542,835.34	11,339,184.37	7,430,162.28	8,141,176.23
代理承销证券款	199,987.70	-	1,8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822,318.32	740,937.70	589,868.52	505,735.13	462,868.30
应交税费	56,698.70	24,392.26	20,795.96	14,393.71	13,619.29
应付款项	26,647.52	34,881.43	35,000.92	24,993.76	11,347.80
预计负债	5,789.93	5,789.93	5,837.90	596.45	-
应付债券	10,413,258.78	9,626,930.94	9,909,601.29	10,054,582.83	9,691,751.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9,557.88	212,064.34	177,972.22	-	-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租赁负债	100,879.43	106,930.40	125,911.27	137,054.42	143,558.71
其他负债	2,222,180.38	2,565,716.00	2,175,956.25	2,912,405.26	1,522,853.57
负债合计	58,446,942.28	53,539,355.01	51,020,570.99	44,733,349.08	43,857,321.01
股东权益:					
股本	1,093,440.23	1,093,440.23	1,093,440.23	1,093,440.23	1,013,727.97
其他权益工具	3,482,856.79	2,982,856.79	2,982,856.79	2,982,832.26	1,593,569.05
其中：永续债	3,482,856.79	2,982,856.79	2,982,856.79	2,982,832.26	1,488,585.09
资本公积	3,216,091.15	3,217,977.95	3,217,977.95	3,217,977.95	2,500,708.90
其他综合收益	416,285.02	549,983.06	575,193.87	129,470.06	-9,617.95
盈余公积	1,011,500.68	1,011,500.68	1,011,500.68	917,508.67	842,815.87
一般风险准备	1,778,650.98	1,778,643.19	1,778,631.27	1,596,886.53	1,449,335.99
未分配利润	3,619,069.38	3,202,820.41	2,890,404.69	2,721,327.15	2,534,194.10
股东权益合计	14,617,894.24	13,837,222.31	13,550,005.48	12,659,442.86	9,924,733.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3,064,836.51	67,376,577.33	64,570,576.47	57,392,791.93	53,782,054.9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00,303.59	1,145,312.73	1,828,930.07	1,501,604.27	1,450,421.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29,340.92	364,984.81	612,931.32	518,128.38	578,648.3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87,597.85	337,545.81	562,230.75	466,482.66	513,042.3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8,671.34	25,011.55	51,129.80	49,539.71	61,605.36
利息净收入	227,642.72	134,748.44	262,138.96	283,698.23	397,764.88
其中：利息收入	766,760.50	506,427.09	1,077,700.33	1,167,760.78	1,207,703.57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539,117.78	-371,678.65	-815,561.37	-884,062.55	-809,938.69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907,721.44	543,102.50	937,648.68	201,230.57	602,596.55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15.22	-	3,381.20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14	-65.14	-142.29	-185.87	-183.53
其他收益	2,579.69	2,475.37	4,207.46	3,451.85	8,103.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584.91	96,218.32	14,247.92	495,695.92	-136,177.26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444.21	1,923.78	-3,389.76	-2,954.27	-1,257.38
其他业务收入	507.83	396.40	719.24	671.63	569.89
资产处置收益	1,481.87	1,463.10	426.24	1,681.96	172.25
二、营业支出	709,536.30	453,362.48	889,943.27	773,508.22	727,443.56
税金及附加	10,447.14	6,279.89	10,536.35	10,698.80	11,086.06
业务及管理费	720,724.08	469,685.90	851,632.92	767,697.09	739,605.65
信用减值损失	-21,635.59	-22,603.97	27,773.99	-4,887.67	-23,248.14
其他业务成本	0.66	0.66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0,767.29	691,950.24	938,986.81	728,096.05	722,977.61
加：营业外收入	123.48	82.67	72.19	239.18	1,171.78
减：营业外支出	1,251.74	1,074.19	8,388.56	2,089.88	1,051.80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9,639.03	690,958.73	930,670.44	726,245.36	723,097.60
减：所得税费用	197,287.46	98,278.22	22,078.03	-10,202.30	-16,903.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2,351.56	592,680.51	908,592.41	736,447.66	740,001.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2,351.56	592,680.51	908,592.41	736,447.66	740,001.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861.73	-10,749.39	477,051.50	149,568.36	-159,660.3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070.49	88,406.16	268,566.20	34,556.66	-88,420.7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4,848.27	-2,692.39	-1,835.37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4,070.49	88,406.16	263,717.93	37,249.05	-86,585.3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1,932.22	-99,155.55	208,485.31	115,011.70	-71,239.59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1,293.84	-98,083.48	208,322.55	116,079.22	-72,631.53
2.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38.39	-1,072.07	162.76	-1,067.52	1,391.94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4,489.84	581,931.12	1,385,643.92	886,016.02	580,340.8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52,498.76	1,014,806.15	2,225,999.25	1,975,444.84	1,883,665.68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47,535.31	625,558.23	1,537,276.00	57,150.84	2,517,922.5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82,400.00	-	-	-	289,900.00
代理买卖证券的现金净增加额	2,656,413.02	1,201,977.00	3,909,047.24	-	281,641.36
代理承销证券的现金净增加额	-	-	1,800.00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	1,519,194.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140.89	544,130.62	81,949.32	1,407,806.87	636,77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8,987.98	3,386,472.00	7,756,071.80	3,440,402.54	7,129,103.0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64,600.00	313,400.00	1,213,9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增加额	255,794.27	2,135,004.60	1,778,634.12	1,771,081.23	2,067,130.01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229,398.07	21,026.15	971,727.61	605,372.91	-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9,509.40	206,204.95	481,440.27	489,490.51	399,440.12
回购业务现金净减少额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减少额	-	-	-	710,772.26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146.59	203,674.67	519,857.53	505,118.53	507,706.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720.36	82,389.27	156,658.16	129,301.80	161,850.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590.30	80,460.75	32,890.24	1,561,692.28	327,55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7,158.99	2,893,360.38	4,254,607.92	6,986,729.52	3,463,68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828.98	493,111.62	3,501,463.88	-3,546,326.99	3,665,415.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5,846.11	261,670.82	474,700.23	608,615.57	578,405.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2,100.76	1,550.88	451.81	1,782.87	182.59
债权投资的净减少额	-	-	126,010.25	16,736.17	179,614.10
其他债权投资的净减少额	921,220.71	1,148,039.79	-	1,470,928.5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80.73	11,880.73	17,886.7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1,048.32	1,423,142.22	619,049.03	2,098,063.13	758,202.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295,440.00	391,880.00
债权投资的净	28,496.23	28,559.32	-	-	-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加额					
其他债权投资的净增加额	-	-	119,243.81	-	2,727,573.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净增加额	348,809.72	117,933.57	696,015.04	627,882.38	468,027.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926.71	11,214.16	66,723.00	53,848.52	104,192.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07.03	12,512.06	11,880.73	6,814.53	-976.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539.69	170,219.12	893,862.57	983,985.42	3,690,696.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508.63	1,252,923.11	-274,813.55	1,114,077.71	-2,932,493.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	-	1,494,247.17	-
发行长期债券及长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	1,340,000.00	2,960,000.00	4,199,857.00	3,182,274.00
发行短期融资券及短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8,150,000.00	4,100,000.00	5,750,000.00	4,454,762.00	6,578,582.00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774,422.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50,000.00	5,440,000.00	8,710,000.00	10,148,866.17	10,535,278.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09,863.00	5,780,873.71	7,229,995.58	7,883,295.02	9,481,497.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5,402.24	273,919.90	806,255.65	693,209.73	764,680.06
支付其他与筹	49,844.31	31,151.59	57,310.81	65,779.67	55,395.24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85,109.55	6,085,945.20	8,093,562.03	8,642,284.41	10,301,572.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4,890.45	-645,945.20	616,437.97	1,506,581.75	233,705.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02.92	-1,059.92	2,480.71	2,963.69	13,429.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6,425.14	1,099,029.60	3,845,569.02	-922,703.83	980,056.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69,487.53	13,169,487.53	9,323,918.52	10,246,622.35	9,266,566.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35,912.68	14,268,517.14	13,169,487.53	9,323,918.52	10,246,622.35

(二) 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年1-9月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6月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亿元)	8,610.93	7,817.40	7,374.71	6,632.05	6,252.23
总负债(亿元)	7,086.83	6,375.86	5,969.71	5,327.11	5,226.01
全部债务(亿元)	4,317.94	3,908.37	3,811.71	3,504.35	3,471.80
所有者权益(亿元)	1,524.09	1,441.54	1,404.99	1,304.95	1,026.22
营业总收入(亿元)	227.51	137.47	354.71	336.44	336.42
利润总额(亿元)	132.54	76.35	105.19	81.34	79.71
净利润(亿元)	109.68	64.88	100.31	78.84	77.6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09.75	64.85	99.95	78.91	7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09.68	64.88	100.31	78.79	77.6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30.91	155.67	347.97	-442.61	307.9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82	76.87	-167.06	160.38	-217.6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0.86	-80.74	83.21	170.31	24.58
流动比率（倍）	1.35	1.36	1.34	1.45	1.26
速动比率（倍）	1.35	1.36	1.34	1.45	1.26
资产负债率（%）	76.30	75.82	75.43	75.97	79.29
债务资本比率（%）	73.91	73.05	73.07	72.87	77.19
营业利润率（%）	58.42	55.71	29.68	24.42	23.6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27	2.10	3.72	3.55	3.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7	5.16	8.30	7.52	8.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16	8.27	7.53	8.14
EBITDA（亿元）	203.52	121.63	201.54	184.24	170.1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71	3.11	5.29	5.26	4.90
EBITDA 利息倍数（倍）	3.28	3.10	2.38	2.00	2.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4	2.95	2.24	1.88	1.9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12.11	4.59	4.70	-6.19	7.4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94	13.18	12.85	11.93	10.12
营业费用率（%）	41.63	44.96	32.18	30.83	30.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3.03	1.42	3.18	-4.05	3.04

注：

- 1.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
-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衍生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100%
- 4.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5.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年初和年末资产（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平均余额×100%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8.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费
-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13.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14.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 1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 1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 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8.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 1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注：2025年7月8日，财政部发布了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仓单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执行，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最近一期的可比期间（即2024年1-6月）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三）公司主要监管指标（母公司口径）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净资本（亿元）	1,093.31	1,110.90	1,001.00	790.78		
净资产（亿元）	1,383.72	1,355.00	1,265.94	992.47		
风险覆盖率（%）	260.98	215.02	243.53	262.43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79.01	81.99	79.07	79.68	≥24	≥20

(%)						
净资本/负债 (%)	26.67	28.00	26.83	22.14	≥9.6	≥8
净资产/负债 (%)	33.75	34.15	33.94	27.79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	29.25	27.14	28.22	36.69	≤80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	327.68	289.09	273.87	347.37	≤400	≤500
资本杠杆率 (%)	15.02	13.45	12.03	12.42	≥9.6	≥8
流动性覆盖率 (%)	314.58	323.93	289.15	354.93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 (%)	166.86	150.13	129.20	129.89	≥120	≥100

注 1：母公司各项业务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注 2：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4]13 号），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风险控制指标进行重述。

最近三年末及一期，发行人各期风险控制指标均优于预警标准，显示公司具有较好的风险控制水平。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资产结构和变动如下：

项目	资产结构分析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货币资金	1,563.70	20.00	1,448.90	19.65	1,136.25	17.13	1,159.95	18.55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397.51	17.88	1,286.02	17.44	945.08	14.25	972.30	15.55
结算备付金	432.66	5.53	357.98	4.85	279.00	4.21	398.11	6.37
其中：客户备付金	344.81	4.41	256.69	3.48	185.21	2.79	298.63	4.78
融出资金	1,009.86	12.92	1,015.35	13.77	912.18	13.75	843.29	13.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36.20	32.44	2,207.61	29.93	2,061.83	31.09	1,719.23	27.50
衍生金融资产	19.79	0.25	42.02	0.57	84.05	1.27	26.31	0.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6.10	3.15	247.58	3.36	227.49	3.43	202.93	3.25

项目	资产结构分析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款项	128.14	1.64	106.67	1.45	129.43	1.95	104.81	1.68
存出保证金	217.44	2.78	213.55	2.90	222.61	3.36	160.70	2.57
债权投资	6.91	0.09	8.95	0.12	22.98	0.35	27.08	0.43
其他债权投资	952.76	12.19	1,051.29	14.26	973.58	14.68	1,093.25	17.49
长期股权投资	3.50	0.04	3.00	0.04	2.45	0.04	0.62	0.01
投资性房地产	0.07	0.00	0.07	0.00	0.07	0.00	0.0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0.09	7.42	556.87	7.55	451.73	6.81	383.95	6.14
固定资产	4.44	0.06	5.63	0.08	5.35	0.08	5.79	0.09
使用权资产	13.23	0.17	15.27	0.21	16.56	0.25	16.88	0.27
无形资产	8.07	0.10	8.48	0.12	8.21	0.12	7.50	0.12
商誉	10.96	0.14	10.67	0.14	10.33	0.16	10.46	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	0.04	2.87	0.04	2.76	0.04	3.95	0.06
其他资产	80.32	1.03	71.94	0.98	85.18	1.28	87.34	1.40
资产总计	7,817.40	100.00	7,374.71	100.00	6,632.05	100.00	6,252.23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资产总额（含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分别为 6,252.23 亿元、6,632.05 亿元、7,374.71 亿元和 7,817.40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本公司资产总额（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为 4,955.77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14.79%，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规模增加所致。截至 2023 年末，本公司资产总额（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为 5,429.44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9.56%，主要系衍生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和长期股权投资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本公司资产总额（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为 5,718.84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5.33%。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公司资产总额（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为 5,962.56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4.26%。

1.货币资金

客户资金存款是本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组成部分，也是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最主要组成部分，与我国证券市场行情的关联性较强。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59.95 亿元、1,136.25 亿元、1,448.90 亿元和 1,563.70 亿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55%、17.13%、19.65% 和 20.00%。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81%，主要系自有资金存款增加所致。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2.04%，主要系客户资金存款减少所致。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27.52%，主要为客户提供资金存款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7.92%。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库存现金	21.88	16.99	18.93	15.33
银行存款	15,567,716.73	14,421,066.88	11,219,726.24	11,482,446.48
其中：客户存款	13,975,144.59	12,860,192.63	9,450,840.28	9,723,030.34
公司存款	1,592,572.15	1,560,874.26	1,768,885.96	1,759,416.14
其他货币资金	69,222.76	67,960.84	142,775.08	117,072.24
合计	15,636,961.37	14,489,044.71	11,362,520.25	11,599,534.05

2.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指公司或公司代理客户进行证券交易而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以满足资金清算与交付需要的款项，是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另一组成部分。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对结算备付金账户及结算备付金进行严格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结算备付金的波动受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较大。由于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因开展上述业务而存出的结算备付金整体较稳定。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 398.11 亿元、279.00 亿元、357.98 亿元和 432.66 亿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7%、4.21%、4.85% 和 5.53%。2022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3.28%，主要系客户结算备付金增加所致。2023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29.92%，主要系客户结算备付金减少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较上年末增加 28.31%，主要为客户提供资金存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结算备付金较上年末增加 20.86%。

3.融出资金

公司于 2010 年 6 月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融出资金净额分别为 843.29 亿元、912.18 亿

元、1,015.34亿元和1,009.86亿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49%、13.75%、13.77%和12.92%。报告期内，融资融券业务平稳发展，融出资金规模有所波动，主要系融资业务规模相应增减所致。

4.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末			
项目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债券	16,104,805.49	371,350.62	16,476,156.11
股票	1,880,129.46	181,395.25	2,061,524.71
公募基金	3,192,239.40	17,889.63	3,210,129.03
银行理财产品	360,207.66	4,134.82	364,342.48
券商资管计划	82,015.84	-2,002.03	80,013.82
信托计划	87,640.00	2,192.04	89,832.04
其他	2,866,752.76	213,279.28	3,080,032.04
合计	24,573,790.61	788,239.62	25,362,030.24

单位：万元

2024年末			
项目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债券	13,339,542.94	487,851.48	13,827,394.42
股票	2,050,784.61	17,961.18	2,068,745.79
公募基金	2,753,274.93	-14,995.17	2,738,279.76
银行理财产品	299,519.26	2,905.82	302,425.08
券商资管计划	117,561.21	-2,575.49	114,985.72
信托计划	66,480.00	5,315.19	71,795.19
其他	2,805,595.71	146,859.98	2,952,455.69
合计	21,432,758.66	643,323.00	22,076,081.66

单位：万元

2023年末			
项目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债券	10,706,135.26	199,542.08	10,905,677.34
股票	3,077,344.88	-49,468.95	3,027,875.93
公募基金	2,786,067.68	-82,168.24	2,703,899.44
银行理财产品	313,119.45	4,518.13	317,637.58
券商资管计划	46,086.53	-4,637.94	41,448.60
信托计划	117,580.00	3,913.40	121,493.40
其他	3,399,912.44	100,404.46	3,500,316.90
合计	20,446,246.24	172,102.94	20,618,349.19

单位：万元

2022 年末			
项目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债券	9,171,766.24	49,825.60	9,221,591.84
股票	1,549,561.11	-73,931.96	1,475,629.15
公募基金	3,127,236.07	-34,799.75	3,092,436.32
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317,713.03	2,237.70	319,950.73
券商资管计划	55,977.93	-1,620.50	54,357.43
信托计划	52,140.00	1,687.11	53,827.11
其他	2,961,039.70	13,445.58	2,974,485.29
合计	17,235,434.07	-43,156.20	17,192,277.87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719.23 亿元、2,061.83 亿元、2,207.61 亿元和 2,536.20 亿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50%、31.09%、29.93% 和 32.44%。2022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6.75%，主要系债券和基金投资规模增加所致。2023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9.93%，主要由债券和股票投资规模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7.07%，主要为债券投资规模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4.88%。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作为发行人发行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交易、转融通交易以及债券借贷交易的质押品，详细信息参见本章节“（十）受限资产情况”。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股票和债券等金融资产融出的资金。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02.93 亿元、227.49 亿元、247.58 亿元和 246.10 亿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5%、3.43%、3.36% 和 3.15%。2022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7.65%，主要系债券质押式回购和股

票质押回购业务规模下降所致。2023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12.10%，主要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增长所致。2024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8.83%。2025 年 6 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4 年末渐少了 0.60%。

6.应收款项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81 亿元、129.43 亿元、106.67 亿元和 128.14 亿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8%、1.95%、1.45% 和 1.64%。2022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3.26%，主要系应收交易所清算款和应收客户证券清算款增加所致。2023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23.49%。2024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17.59%。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20.12%。

7.存出保证金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存出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160.70 亿元、222.61 亿元、213.55 亿元和 217.44 亿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7%、3.36%、2.90% 和 2.78%。2022 年末，公司存出保证金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37.16%，主要系履约保证金和交易保证金增加所致。2023 年末，公司存出保证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38.53%，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和交易保证金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公司存出保证金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4.07%。2025 年 6 月末，公司存出保证金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82%。

8.债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27.08 亿元、22.98 亿元、8.95 亿元和 6.91 亿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3%、0.35%、0.12% 和 0.09%。2022 年末，公司债权投资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48.61%，主要系债券投资规模下降所致。2023 年末，公司债权投资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5.14%，主要系债权投资规模下降所致。2024 年末，公司债权投资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61.04%，主要为债券投资规模下降所致。2025 年 6 月末，公司债权投资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22.83%。

9.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093.25 亿元、973.58 亿元、1,051.29 亿元和 952.76 亿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49%、14.68%、14.26% 和 12.19%。2022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34.58%，主要系债券投资规模增加所致。2023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0.95%，主要系债券投资规模减少所致。2024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7.98%，主要为债券投资规模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9.37%。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383.95 亿元、451.73 亿元、556.87 亿元和 580.09 亿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4%、6.81%、7.55% 和 7.42%。2022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10.70%，主要系权益工具投资规模增加所致。2023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17.65%，主要系非交易性权益投资规模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23.27%，主要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规模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4.17%。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负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亿元、%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6.92	1.99	135.04	2.26	100.52	1.89	83.90	1.61
应付短期融资款	414.12	6.50	422.23	7.07	264.10	4.96	281.08	5.38
拆入资金	20.80	0.33	37.27	0.62	69.05	1.30	190.33	3.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9.76	8.00	440.18	7.37	396.54	7.44	336.38	6.44
衍生金融负债	19.87	0.31	18.99	0.32	55.16	1.04	25.98	0.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54.19	29.08	1,767.05	29.60	1,613.53	30.29	1,584.95	30.3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854.84	29.09	1,655.69	27.73	1,202.62	22.58	1,296.46	24.81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0.18	0.0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82.60	1.30	67.74	1.13	60.44	1.13	56.77	1.09

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交税费	4.10	0.06	4.36	0.07	3.55	0.07	3.20	0.06
应付款项	126.41	1.98	71.12	1.19	85.12	1.60	79.86	1.53
预计负债	0.58	0.01	0.58	0.01	0.40	0.01	-	-
应付债券	962.69	15.10	990.96	16.60	1,005.46	18.87	969.18	18.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44	0.37	20.18	0.34	2.09	0.04	1.90	0.04
租赁负债	13.47	0.21	15.84	0.27	16.96	0.32	17.24	0.33
其他负债	362.04	5.68	322.31	5.40	451.57	8.48	298.76	5.72
负债合计	6,375.86	100.00	5,969.71	100.00	5,327.11	100.00	5,226.01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226.01 亿元、5,327.11 亿元、5,969.71 亿元和 6,375.86 亿元。应付债券、代理买卖证券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本公司负债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债券占本公司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55%、18.87%、16.60% 和 15.10%；代理买卖证券款占本公司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81%、22.58%、27.73% 和 29.09%；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本公司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33%、30.29%、29.60% 和 29.08%。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后，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3,929.55 亿元、4,124.49 亿元、4,313.84 亿元和 4,521.02 亿元。

1.短期借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3.90 亿元、100.52 亿元、135.04 亿元和 126.92 亿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1%、1.89%、2.26% 和 1.99%。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5.86%。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9.80%。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4.34%，主要为短期借款规模上升所致。2025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6.01%。

2.应付短期融资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分别为 281.08 亿元、264.10 亿元、422.23 亿元和 414.12 亿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8%、4.96%、7.07% 和 6.50%。2022 年末，公司应

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0.40%，短期融资券规模基本持平。2023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6.04%，主要系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下降所致。2024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59.87%，主要为短期融资券规模上升所致。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1.92%。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1,584.95 亿元、1,613.53 亿元、1,767.05 亿元和 1,854.19 亿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33%、30.29%、29.60% 和 29.08%。2022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7.75%，主要系质押式卖出回购业务规模增加所致。2023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80%，主要系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规模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9.51%。2025 年 6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4.93%。

4.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本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该等负债与客户资产存在配比关系，且受我国证券市场环境影响较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 1,296.46 亿元、1,202.62 亿元、1,655.69 亿元和 1,854.84 亿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81%、22.58%、27.73% 和 29.09%。2022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0.97%，主要系客户资金存款增加所致。2023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7.24%，主要系客户资金存款减少所致。2024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7.67%，主要为客户资金存款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2.03%。

5.其他负债

公司其他负债主要包括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权益持有者款项、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期货风险准备金、代理兑付证券款、预提费用、预收债券受托管理手续费、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和预计负债。除应付股利外，上述应付款项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负债余额分别为 298.76 亿元、451.57 亿元、322.31 亿元和 362.04 亿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2%、8.48%、5.40% 和 5.68%。2022 年末，公司其他负债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5.57%，主要系场外业务规模增长带来应付客户交易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2023 年末，公司其他负债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51.15%，主要为场外业务应付客户交易履约保证金增加。2024 年末，公司其他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28.62%，主要为应付客户交易履约保证金减少所致。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负债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2.33%。

6.应付债券

本公司应付债券主要包括长期次级债、长期公司债以及收益凭证等。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969.18 亿元、1,005.46 亿元、990.96 亿元和 962.69 亿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55%、18.87%、16.60% 和 15.10%。2022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0.91%，主要系发行长期公司债、可转债规模增加所致。2023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3.74%，主要系发行长期次级债和公司债，应付债券规模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44%。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2.85%。

7.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2022 年、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445.82 亿元、3,449.20 亿元、3,792.72 亿元和 3,888.49 亿元，占同 期未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5.94%、64.75%、63.52% 和 60.99%。截至 2024 年 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35.04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3.56%；发 行人银行借款和债券融资合计为 1,545.04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40.74%。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26.92 亿元，占有息负

债余额的比例为 3.26%；发行人银行借款和债券融资合计为 1,502.35 亿元，占
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38.6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26.92	4.12	126.92	3.26	135.04	3.56	100.52	2.91	83.90	2.43
其中担保贷款	-	-	-	-	23.95	0.63	29.20	0.85	30.01	0.87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34.01	1.10	34.01	0.87	33.60	0.89	21.26	0.62	15.16	0.44
股份制银行	26.00	0.84	26.00	0.67	19.84	0.52	14.17	0.41	10.83	0.31
地方城商行	-	-	-	-	0.44	0.01	-	-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0.01	-
其他银行	66.91	2.17	66.91	1.72	81.16	2.14	65.09	1.89	55.24	1.60
其他 ¹	-	-	-	-	-	-	-	-	2.66	0.08
债券融资	590.97	19.18	1,375.43	35.37	1,410.00	37.18	1,236.13	35.84	1,112.15	32.28
其中：公司债券	177.54	5.76	962.01	24.74	987.77	26.04	984.19	28.53	885.50	25.70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413.42	13.41	413.42	10.63	422.23	11.13	251.94	7.30	226.65	6.58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2,364.07	76.71	2,386.15	61.36	2,247.68	59.26	2,112.55	61.25	2,249.78	65.2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54.19	60.16	1,854.19	47.68	1,767.05	46.59	1,613.53	46.78	1,584.95	46.00
拆入资金	20.80	0.68	20.80	0.54	37.27	0.98	69.05	2.00	190.33	5.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487.73	15.83	509.76	13.11	440.18	11.61	396.54	11.50	336.38	9.76
收益凭证	1.35	0.04	1.39	0.04	3.19	0.08	33.43	0.97	69.35	2.01
可转债	-	-	-	-	-	-	-	-	68.76	2.00
地方专项债券	-	-	-	-	-	-	-	-	-	-

¹ 其他项目包括两部分：一是为按企业会计准则，反映在贷款余额中的，银行贷款已发生计提而尚未支付的未逾期贷款利息。二是短期借款中其他部分。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转贷等										
合计	3,081.96	100.00	3,888.49	100.00	3,792.72	100.00	3,449.20	100.00	3,445.82	100.00

(2)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务余额为人民币 3,081.96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 79.26%，主要系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金额较大；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债务余额为人民币 806.54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 20.74%。报告期末母公司有息债务中，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务余额为人民币 2,912.96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 78.31%；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债务余额为人民币 806.80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 21.69%。

(3) 2022 年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的公司发行及尚在存续期的各类债券情况详见第六节“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9.34	7.59	109.34	7.78	109.34	8.38	101.37	9.88
其他权益工具	298.29	20.69	298.29	21.23	298.28	22.86	159.36	15.53
资本公积	322.24	22.35	322.24	22.94	322.24	24.69	250.52	24.41
其他综合收益	58.71	4.07	59.02	4.20	12.81	0.98	-1.17	-0.11
盈余公积	101.15	7.02	101.15	7.20	91.75	7.03	84.28	8.21
一般风险准备	186.40	12.93	186.29	13.26	167.55	12.84	151.88	14.80
未分配利润	365.22	25.34	328.48	23.38	302.69	23.20	279.74	2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41.35	99.99	1,404.81	99.99	1,304.66	99.98	1,025.99	99.98
少数股东权益	0.19	0.01	0.19	0.01	0.28	0.02	0.23	0.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41.54	100.00	1,404.99	100.00	1,304.95	100.00	1,026.22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 1,026.22 亿元、1,304.95 亿元、1,404.99 亿元和 1,441.54 亿元。

(四)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34	1,036.42	592.41	93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68	688.46	1,035.02	62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7	347.97	-442.61	307.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82	235.72	412.84	313.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95	402.78	252.46	53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7	-167.06	160.38	-217.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4	937.22	1,045.07	1,058.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13	854.01	874.76	1,033.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4	83.21	170.31	24.5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6	1.37	0.94	6.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51.64	265.49	-110.97	121.7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3.02	1,501.37	1,235.88	1,346.86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等。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融出资金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减少额，购置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净减少额，代理买卖业务现金净减少额，回购业务现金净减少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等。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7.99 亿元、-442.61 亿元、347.97 亿元和 155.67 亿元。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6.05%，主要由于回购业务资金净流入和代理买卖收到的现金净额减少所致。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43.71%，主要系回购业务现金流量净额、融出资金现金流量净额、代理买卖证券的现金流量净额、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所致。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78.62%，主要系代理买卖证券的现金流量净额、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净额、回购业务现

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所致。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78.70%，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回购业务和代理买卖证券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购置或处置债权投资现金净增加额，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等。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购置或处置其他债权投资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等。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7.63 亿元、160.38 亿元、-167.06 亿元和 76.87 亿元。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31.02 亿元、252.46 亿元、402.78 亿元和 346.95 亿元，流出金额较大，主要投向为其他债权投资，通过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资产实现回款及预期收益，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2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0.69%，主要由于原始期限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减少导致现金净流出减少所致。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73.69%，主要系其他债权投资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所致。202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04.16%，主要由于其他债权投资的现金流量净额、收到或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所致。2025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17.13 亿元，主要由于其他债权投资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发行长期债券及长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发行短期债券及短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等。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分别为 24.58 亿元、170.31 亿元、83.21 亿元和 -80.74 亿元，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因业务资金需求主动控制融资节奏所致。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小幅减少，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发行债券和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92.88%，主要系公司发行长期限债券收到的现金流入同比增加所致。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1.14%，主要系公司发行债券及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所致。2025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上半年增加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 3.48 亿元，主要由于公司发行债券及收益凭证等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负债率（%）	75.82	75.43	75.97	79.29
流动比率（倍）	1.36	1.34	1.45	1.26
速动比率（倍）	1.36	1.34	1.45	1.26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29%、75.97%、75.43% 和 75.82%。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分别为 1.26、1.45、1.34 和 1.36，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具备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从资产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等高流动性的资产为主，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占比很低，资产结构合理，资源投放的重点及方向始终优先用于各项业务发展。公司负债（不含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由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短期融资款和应付债券构成。公司保持较好的流动性水平，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尽管公司总体偿债能力有弱化的趋势，公司拓展了多渠道的融资方式，2015 年 5 月公司完成了 20 亿元 H 股增发，并在 2017 年 1 月完成了 A 股发行上市，2022 年 3 月公司完成人民币 78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并转股 797,143,499 股，增加了公司股东权益。总体来看，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六) 盈利能力分析

2022 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6.42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6.51%，实现净利润 77.68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6.13%。

2023 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6.44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0.01%，实现净利润 78.84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49%。

2024 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4.7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5.43%，主要系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所致，实现净利润 100.3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7.23%，主要是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025 年 1-6 月，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7.47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7.71%；实现净利润 64.88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7.85%，主要由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及处置金融工具取得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137.47	354.71	336.44	336.42
营业支出	60.88	249.43	254.28	256.95
营业利润	76.59	105.28	82.16	79.47
利润总额	76.35	105.19	81.34	79.71
净利润	64.88	100.31	78.84	77.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88	100.31	78.79	77.68
其他综合收益	1.14	49.34	15.02	-13.51
综合收益总额	66.02	149.65	93.86	64.18

注：2025 年 7 月 8 日，财政部发布了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仓单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执行，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最近一期的可比期间（即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36.42 亿元、336.44 亿元、354.71 亿元和 137.47 亿元。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其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结构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52	30.93	73.71	20.78	65.55	19.48	75.17	22.34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6.47	26.53	61.89	17.45	55.02	16.35	63.65	18.9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16	2.30	6.06	1.71	5.48	1.63	6.83	2.0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68	1.95	4.85	1.37	4.57	1.36	4.41	1.31
利息净收入	19.40	14.11	38.49	10.85	41.63	12.37	51.63	15.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55	52.78	111.38	31.40	31.36	9.32	71.86	21.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	1.08	3.61	1.02	45.20	13.43	-15.95	-4.7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1	0.01	-0.63	-0.18	-0.03	-0.01	-0.14	-0.04
其他业务收入	0.98	0.71	127.36	35.91	151.73	45.10	152.79	45.42
其他收益	0.37	0.27	0.75	0.21	0.87	0.26	1.09	0.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5	0.11	0.04	0.01	0.15	0.04	-0.03	-0.01
营业收入	137.47	100.00	354.71	100.00	336.44	100.00	336.42	100.00

(1)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利息净收入 51.63 亿元、41.63 亿元、38.49 亿元和 19.40 亿元，占本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35%、12.37%、10.85% 和 14.11%。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市场状况优化流动资金的运作，资金运用效率不断增强，利息净收入比例整体保持平衡。一方面，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等资本中介型业务继续快速发展，使得本公司利息收入大幅增加；另一方面，本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通过扩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以及发行次级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收益权凭证等扩大有息负债规模，提高经营杠杆，使得本公司利息支出亦大幅增加。

(2) 投资收益

本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投资的金融工具收益。报告期内本公司持有金融资产获得的股利和利息收入受外部环境影响有明显波动。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71.86 亿元、31.36 亿元、111.38 亿元和 72.55 亿元，占本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36%、9.32%、

31.40%和 52.78%。2022 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8.21%，主要系交易性工具持有期间取得收益增加所致。2023 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56.37%，主要系处置金融工具取得投资收益减少所致。2024 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255.23%，主要系处置金融工具取得投资收益所致。2025 年 1-6 月，公司实现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2,677.83%，主要由于金融工具处置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2. 营业支出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其他业务成本和其他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营业支出的构成及其在营业支出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0.74	1.22	1.41	0.57	1.50	0.59	1.40	0.54
业务及管理费	61.80	101.52	114.14	45.76	103.72	40.79	102.24	39.7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29	0.48	-0.02	-0.01	0.20	0.08	-0.12	-0.05
信用减值损失	-2.41	-3.96	4.41	1.77	0.34	0.13	1.53	0.60
其他业务成本	0.45	0.74	129.48	51.91	148.52	58.41	151.91	59.12
合计	60.88	100.00	249.43	100.00	254.28	100.00	256.95	100.00

2022 年，本公司营业支出 256.9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1.42%，主要系其他业务成本增加所致。

2023 年，本公司营业支出 254.28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04%，主要系其他业务成本和信用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2024 年，本公司营业支出 249.43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91%。

2025 年 1-6 月，本公司营业支出 60.88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2.64%。

(1) 税金及附加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的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对全部应税业务缴纳增值税，本公司及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相关税收法规规定的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增值税的 5%至 7%计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照增值税的 3%和 2%计缴。

(2) 业务及管理费

本公司重视成本控制，报告期内，在机构和业务不断扩张的同时，业务及管理费的整体规模较为稳定。人力资源是本公司最重要的资源，与之相适应，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的波动主要受本公司薪酬政策、经营业绩和员工人数的影响。

2022年，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为102.24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3.90%，主要由于资本性投入规模增加导致折旧摊销费用增加以及业务费用增加所致。

2023年，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为103.7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46%。

2024年，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为114.14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0.05%。

2025年1-6月，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为61.80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5.43%。

(3) 信用减值损失

2022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1.53亿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计提信用类业务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2023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0.34亿元，较上年减少78.09%，主要系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转回所致。2024年，公司信用减值为4.4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15.80%，主要系公司信用类业务预期信用减值风险增加，公司审慎评估风险，合理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025年1-6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2.41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3.45%。

3. 费用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37.47	100.00	354.71	100.00	336.44	100.00	336.42	100.00
营业总支出	60.88	44.29	249.43	70.32	254.28	75.58	256.95	76.38
其中：								
税金及附加	0.74	0.54	1.41	0.40	1.50	0.44	1.40	0.42
业务及管理费	61.80	44.96	114.14	32.18	103.72	30.83	102.24	30.39
信用减值损失	-2.41	-1.76	4.41	1.24	0.34	0.10	1.53	0.4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29	0.21	-0.02	-0.00	0.20	0.06	-0.12	-0.04
其他业务成本	0.45	0.33	129.48	36.50	148.52	44.14	151.91	45.15
营业利润	76.59	55.71	105.28	29.68	82.16	24.42	79.47	23.62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36.42 亿元、336.44 亿元、354.71 亿元和 137.47 亿元，营业总支出分别为 256.95 亿元、254.28 亿元、249.43 亿元和 60.88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6.38%、75.58%、70.32% 和 44.29%。其中，主要费用为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0.39%、30.83%、32.18% 和 44.96%。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42%、0.44%、0.40% 和 0.54%。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4%、0.06%、-0.00% 和 0.21%。信用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45%、0.10%、1.24% 和 -1.76%。其他业务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5.15%、44.14%、36.50% 和 0.33%。

（七）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至 2025 年 6 月末，除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金控、实际控制人汇金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外，下列企业为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基金”）	同一母公司
2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资本”）	同一母公司
3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资产”）	同一母公司
4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投资”）	同一母公司
5	银河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险经纪”）	同一母公司
6	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发创业”）	同一母公司
7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星创业”）	同一母公司
8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银河创业”）	同一母公司
9	中证丽泽置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丽泽置业”）	合营企业
10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	同一母公司
11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	同一母公司

12	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	同一母公司
1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基金”）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2022 年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关联交易如下：

1.本公司与母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母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正常业务进行处理，并按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本公司（合并口径）与母公司银河金控的交易：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7.73	155.60	223,408.73	307,766.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828,434,374.88	-

利润表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779.78	94,865.49	45,073.29	156.75
利息净支出	-30,773.88	-982,814.54	-350,616.47	-71,924.30
投资损失	-	-1,753,834.52	-3,645,056.76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65,625.12	565,625.12	-

2.本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结算备付金	2,925,406,670.29	2,367,061,324.10	1,558,318,289.53	1,585,121,266.35
存出保证金	1,846,832,066.38	1,370,250,585.60	1,284,823,016.58	1,267,308,605.68
应收款项	152,767,209.73	170,960,502.26	152,929,153.10	87,010,313.94
代理买卖证券款	27,769,890.84	65,404,144.81	53,721,864.40	133,348,366.57
其他资产	7,925,208,846.42	11,410,379,372.88	19,413,989,129.10	5,123,178,850.69
其他负债	2,750,152,957.72	2,653,420,162.40	996,417,115.78	648,023,395.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3,022,286.78	145,587,268.59	-

衍生金融资产	2,427,109,163.49	1,971,117,538.43	1,105,722,606.45	717,646,603.29
衍生金融负债	419,938,579.11	389,038,010.60	1,065,320,684.76	824,763,751.45
债权投资	290,000,000.00	-	-	-

利润表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7,668,768.87	592,220,056.84	251,219,519.19	64,686,586.75
利息净收入	-25,778.63	-326,012.71	-374,420.48	-219,685.23
投资损益	677,314,801.79	-2,615,647,171.22	645,602,815.41	710,374,019.3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3,725,904.57	1,701,740,088.69	-65,799,232.45	220,574,627.27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河金汇增加净资本担保的议案》，同意向银河金汇另行提供净资本担保人民币 30 亿元，以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截至 2025 年 6 月末，该担保尚未履行。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银河国际控股增持银河-联昌股份履行提高担保和类担保金额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同意为银河海外提供的担保和类担保授权额度上限由人民币 35 亿元分阶段增加至人民币 70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银河国际控股为银河海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零。

3.本公司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

中央汇金公司系境内一些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股东。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包括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与该等机构交易，主要包括资金存放、买卖债券及进行货币市场交易等。

本公司（合并口径）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79,293,926,848.12	68,803,605,732.03	56,065,112,600.99	62,006,770,622.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30,973,169.41	9,758,105,040.20	6,279,773,929.95	8,109,432,891.75
债权投资	108,018,546.54	395,300,160.19	388,718,171.23	383,422,681.51
其他债权投	2,798,376,857.20	1,499,899,297.80	590,005,517.98	1,046,461,840.70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20,345,034.97	6,482,224,274.49	3,002,646,096.49	2,529,097,098.41
衍生金融资产	489,959,005.80	803,075,222.21	824,751,653.45	98,157,798.68
应收款项	16,149,661.24	10,373,635.86	7,420,548.63	21,734,928.84
其他资产	49,230,591.42	8,278,075.54	1,529,289.68	261,042,700.26
衍生金融负债	587,306,393.36	784,953,446.41	301,905,453.99	28,064,148.72
短期借款	2,028,721,520.18	1,549,922,132.00	2,097,127,749.44	1,317,429,907.00
应付款项	2,812,921.92	754,716.99	67,622,641.53	19,565,094.37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149,392.67	951,300,989.68	527,077,306.40	701,130,709.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082,047,000.00	39,538,218,169.84	45,024,802,060.05	40,422,536,304.26
拆入资金	-	150,000,000.00	600,000,000.00	300,000,000.00
使用权资产	12,624,772.57	13,296,612.38	16,665,983.59	5,077,013.84
租赁负债	13,594,621.65	13,642,009.03	16,649,780.61	4,703,478.04
其他负债	2,189,108,926.54	2,000,645,286.76	1,591,323,820.77	1,306,434,165.40

利润表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201,360.74	84,833,052.15	52,779,080.41	-8,785,488.32
利息净收入	493,561,798.64	1,009,464,830.45	884,071,201.26	797,715,625.18
投资收益	-53,112,265.30	942,220,577.73	76,170,801.82	384,661,476.25
业务及管理费	3,115,098.27	9,712,477.74	15,184,717.10	4,734,166.11

4.本公司（合并口径）及母公司与合营企业的交易

(1) 应收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25年6月 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山东云海大数据新动能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5,996.07	3,005,473.06	1,568,724.88	-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248,347.00	7,248,347.00	5,660,302.69	-

关联方名称	2025年6月 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招远银河泓旭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7,699.66	1,328,773.58	-	-
湖州银河复瑞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414,629.11	1,358,490.57	-	-
德清县凤瑞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12,277.07	112,277.07	-	-
上海大零号湾创新策源私募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6,241.92	-	-
浙江银河国科消费健康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9,802.28	112,044.46	-	-
中山兴中银河绿色产业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561,385.37	-	-	-
镇江云帆创新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94,936.16	-	-	-
招远银河泓博产业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62.26	-	-	-
长兴银河坤鑫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01.50	-	-	-
天津优达银河产业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697.60	-	-	-
安徽银河华犇智造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64.75	-	-	-
吉醇（上海）私募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372.02	-	-	-
湖州开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2,689.07	-	-	-
湖北孝感战新产业投资母基 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559.32	-	-	-
吉林银河正元数字经济私募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3,463.42	-	-	-
张家港银河锐闻新兴产业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7,467.05	-	-	-
辽宁银河健东基金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46,782.11	-	-	-
合计	17,828,131.82	13,221,647.66	7,229,027.57	-

(2) 其他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中证丽泽置业 (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154,126,007.43	1,154,126,007.43	1,154,126,007.43	1,154,126,007.43
合计	1,154,126,007.43	1,154,126,007.43	1,154,126,007.43	1,154,126,007.43

(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6 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山东云海大数据新动能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523.01	1,436,748.18	1,479,929.13	1,385,716.14
中山兴中银河绿色产业投 资基金(有限合伙)	561,385.37	1,132,075.47	1,448,250.19	1,734,742.83
银河芯动能壹号股权投资 基金(烟台)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27,164.64	141,509.43	141,509.44
海南银河十朋新动能产业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	141,638.67	188,679.25	156,629.62
共青城银河创新九号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	-	108,504.53	390,000.00
招远银河泓旭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926.08	1,328,773.58	2,944,430.09	1,315,068.49
湖州银河复瑞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38.54	1,358,490.57	1,333,032.83	449,753.42
镇江云帆创新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936.16	392,452.83	262,755.24	63,168.77
招远银河泓博产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62.26	72,935.35	28,767.91	2,746.19
吉林银河正元数字经济私 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403,463.42	4,093,205.48	7,883,173.94	-
长兴银河坤鑫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01.50	103,856.60	67,151.12	-
青岛东证数源云澜股权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93,564.23	189,196.18	165,417.42	-
上海大零号湾创新策源私 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43,266.99	244,921.17	39,803.57	-
福汽银河(福州)产业投	9,950.89	520,289.48	65,391.58	-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合资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家港银河锐闻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67.05	94,287.93	-	-
辽宁银河健东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82.11	87,102.61	-	-
德清县凤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2,277.07	-	-
天津优达银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697.60	50,245.54	-	-
浙江银河国科消费健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4,002.33	112,044.46	-	-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7,248,655.93	-	-
安徽银河华舜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64.75	-	-	-
吉醇(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372.02	-	-	-
湖州开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689.07	-	-	-
湖北孝感战新产业投资母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559.32	-	-	-
合计	5,625,752.70	18,846,361.74	16,156,796.23	5,639,334.90

5.本公司(合并口径)及母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1) 应收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银河基金及其旗下管理的各基金	1,073,528.96	709,500.00	2,191,083.11	2,216,445.16
银河资本及其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	72,449.14	356,597.96	438,480.33
大成基金	470,674.66			
银河投资及其旗下管理	-	-	27,104.11	46,615.67

关联方名称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的各产品				
镇江银河创业	-	-	-	4,797.41
合计	1,544,203.62	781,949.14	2,574,785.18	2,706,338.57

(2) 其他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银河投资	-	-	662,873.78	662,873.78
合计	-	-	662,873.78	662,873.78

(3)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关联方名称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银河投资及其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296,796,256.83	5,920,744.57	5,726,987.43	9,834,542.90
银河资本及其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59.68	1,793,647.16	1,870,685.19	2,574,674.87
鼎发创业	886,907.78	332.74	817.83	456.24
吉星创业	2,275.00	1,608.59	6,215,948.98	18,128,823.91
银河基金及其旗下管理的各基金	46,177,339.87	2,028,266.60	2,542,154.17	150,291,822.43
镇江银河创业	360,865.84	19,359,999.54	131,018.34	369,233.82
保险经纪	-	-	-	4,614.35
银河资产	30,115,383.14	26,244,190.59	29,175.64	1,369,638.33
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	-	-	658.34	63,872.19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	2,087.81	3,460,615.09	90,905.37	4,138.59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	18,924,159.57	-	33,206.62	1,046.44
合计	393,265,335.52	58,809,404.88	16,641,557.91	182,642,864.07

(4) 其他负债

关联方名称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银河资本	-	6,187.01	6,187.01	11,226.18
合计	-	6,187.01	6,187.01	11,226.18

(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银河基金及其旗下管理的各基金	3,801,876.27	5,837,929.25	12,527,266.52	14,353,253.28
银河投资及其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574,243.86	1,529,845.02	1,319,166.22	619,444.53
银河资本及其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509,451.34	1,089,345.70	2,426,939.51	3,807,974.36
吉星创业	30,959.48	33,697.52	17,905.31	9,496.85
鼎发创业	3,453.79	6,487.94	6,904.03	3,895.19
镇江银河创业	-	3,875.47	8,745.84	31,722.81
华富基金	-	-	-	-
银河资产	3,778.82	6,327.14	4,206.32	720.15
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	-	-	726.70	21,744.42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	53,464.32	18,609.27	59,228.74	1,219.67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	-	1,525.41	-	-
大成基金	941,471.52			
合计	5,918,699.40	8,527,642.72	16,371,089.19	18,849,471.26

(6) 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银河基金及其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20,097.52	7,277.02	61,786.74	6,349.68
银河资本及其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2,637.03	4,444.19	38,873.70	69,429.46
银河投资及其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60,680.75	334,843.45	430,474.76	104,778.78
保险经纪		-	-	1,528.02
吉星创业	5,100.36	14,470.29	21,184.41	24,675.30
鼎发创业	12,624.39	21,289.28	30,134.28	35,310.14
镇江银河创业	866.30	7,268.66	2,441.07	553.82
银河资产	20.89	118.14	955.06	1,564.48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	6,731.82	9,200.73	41,925.75	9,645.23
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	-	0.61	2,469.49	6,484.76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	5,115.85	3,108.80	158.18	218.39
合计	113,874.91	402,021.17	630,403.44	260,538.06

(7) 业务及管理费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证通股份	-	-	-	-
银河投资	45,838.00	-	2,254,177.36	13,944,446.71
中证报价	-	-	-	-
合计	45,838.00	-	2,254,177.36	13,944,446.71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期间，根据本公司与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2021 年租金为人民币 46,990,206.89 元。由于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办公地址变更，自 2021 年 3 月起仅与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部分楼层，且租赁期限均为短期。2022 年公司因中心机房未搬迁，向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续租一个楼层 1 年。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因机房未完成搬迁，向银河投资续租一个楼层至 2023 年 2 月止。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59.40	1,479.41	2,346.89	2,394.10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包括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担保）。

(九) 诉讼、仲裁情况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无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总额为 2,346.23 亿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为 30.01%，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62.76%。具体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8,034.88	为风险准备金和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13,555.22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转融通业务融出证券业务、融出证券业务、债券借贷业务、国债期货业务而设定质押
债权投资	33,819.08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
其他债权投资	5,432,716.11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债券借贷业务、国债期货业务而设定质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10,240.34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债券借贷业务、融出证券而设定质押
库存商品	203,921.24	为期货、期权交易业务而设定质押
合计	23,462,286.86	-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除此之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 承诺事项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261,133,100.14	164,828,707.92	110,502,854.77	239,213,696.74
大额装修合同	20,694,767.65	16,632,630.95	14,675,725.35	19,927,376.92
合计	281,827,867.79	181,461,338.87	125,178,580.12	259,141,073.66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或有事项。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无债券信用等级。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亿元，未使用额度超过 4,000 亿元。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 3,120.55 亿元（不包含报告期外对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的续发），累计偿还债券 2,596.55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境外债券账面价值为 1.61 亿元。

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及短期融资券余额为 1,936.00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1 银河 G6	2021/7/16	无	2026/7/20	5	18.00	3.45	18.00
2	21 银河 Y1	2021/3/26	无	不适用	5+N	50.00	4.57	5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3	21 银河 Y2	2021/4/20	无	不适用	5+N	50.00	4.30	50.00
4	22 银河 G3	2022/8/10	无	2027/8/11	5	50.00	3.08	50.00
5	22 银河 G5	2022/9/2	无	2027/9/5	5	40.00	2.95	40.00
6	23 银河 C4	2023/4/14	无	2026/4/17	3	40.00	3.34	40.00
7	23 银河 Y1	2023/5/18	无	不适用	5+N	50.00	3.63	50.00
8	23 银河 Y2	2023/6/8	无	不适用	5+N	50.00	3.58	50.00
9	23 银河 G1	2023/7/14	无	2026/7/17	3	30.00	2.74	30.00
10	23 银河 G2	2023/7/14	无	2028/7/17	5	20.00	3.08	20.00
11	23 银河 G3	2023/8/17	无	2026/8/18	3	20.00	2.66	20.00
12	23 银河 G4	2023/8/17	无	2028/8/18	5	30.00	2.98	30.00
13	23 银河 G5	2023/9/13	无	2026/9/14	3	30.00	2.95	30.00
14	23 银河 G6	2023/9/13	无	2028/9/14	5	10.00	3.20	10.00
15	23 银河 G7	2023/9/13	无	2033/9/14	10	10.00	3.33	10.00
16	23 银河 Y3	2023/11/16	无	不适用	5+N	50.00	3.43	50.00
17	23 银河 G8	2023/12/13	无	2026/12/14	3	20.00	2.98	20.00
18	23 银河 G9	2023/12/13	无	2028/12/14	5	30.00	3.14	30.00
19	24 银河 C1	2024/3/8	无	2027/3/11	3	20.00	2.60	20.00
20	24 银河 C2	2024/3/8	无	2029/3/11	5	40.00	2.75	40.00
21	24 银河 C3	2024/5/23	无	2027/5/27	3	25.00	2.35	25.00
22	24 银河 C4	2024/5/23	无	2029/5/27	5	25.00	2.45	25.00
23	24 银河 C5	2024/8/21	无	2027/8/22	3	12.00	2.10	12.00
24	24 银河 C6	2024/8/21	无	2029/8/22	5	14.00	2.22	14.00
25	24 银河 G1	2024/10/16	无	2027/10/17	3	35.00	2.15	35.00
26	24 银河 G2	2024/10/16	无	2029/10/17	5	15.00	2.25	15.00
27	25 银河 C1	2025/2/26	无	2028/2/27	3	13.00	2.15	13.00
28	25 银河 C2	2025/2/26	无	2030/2/27	5	21.00	2.25	21.00
29	25 银河 K1	2025/5/12	无	2028/5/13	3	10.00	1.75	10.00
30	25 银河 C3	2025/5/14	无	2030/5/15	5	30.00	2.07	30.00
31	24 银河 G1 (续发)	2025/6/19	无	2027/10/17	3	20.00	2.15	20.00
32	25 银河 K1 (续发)	2025/7/11	无	2028/5/13	3	10.00	1.75	10.00
33	25 银河 G1	2025/8/6	无	2028/8/7	3	30.00	1.79	30.00
34	25 银河 G2	2025/8/6	无	2030/8/7	5	30.00	1.90	30.00
35	24 银河 G2 (续发)	2025/8/29	无	2029/10/17	5	16.00	2.25	16.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36	25 银河 G1 (续发)	2025/8/29	无	2028/8/7	3	30.00	1.79	30.00
37	25 银河 Y1	2025/9/17	无	不适用	5+N	50.00	2.40	50.00
38	25 银河 S1	2025/11/14	无	2026/5/20	0.5	30.00	1.67	30.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1,074.00	-	1,074.00
39	23 银河 F2	2023/2/16	无	2026/2/17	3	30.00	3.28	30.00
40	23 银河 F4	2023/3/8	无	2026/3/9	3	32.00	3.35	32.00
41	23 银河 F6	2023/10/17	无	2026/10/18	3	45.00	3.08	45.00
42	24 银河 F1	2024/1/18	无	2027/1/18	3	50.00	2.84	50.00
43	24 银河 F2	2024/1/29	无	2026/1/29	2	10.00	2.75	10.00
44	24 银河 F3	2024/7/19	无	2027/7/22	3	15.00	2.13	15.00
45	24 银河 F4	2024/7/19	无	2029/7/22	5	35.00	2.25	35.00
46	25 银河 F1	2025/1/8	无	2027/1/9	2	15.00	1.72	15.00
47	25 银河 F2	2025/1/8	无	2028/1/9	3	25.00	1.75	25.00
48	25 银河 F3	2025/10/15	无	2026/11/16	1.08	10.00	1.84	10.00
49	25 银河 F4	2025/10/15	无	2027/11/16	2.08	10.00	2.05	10.00
50	25 银河 F3 (续发)	2025/10/29	无	2026/11/16	1.08	30.00	1.84	30.00
51	25 银河 F4 (续发)	2025/10/29	无	2027/11/16	2.08	20.00	2.05	20.00
52	25 银河 F5	2025/11/18	无	2027/11/19	2	37.00	1.92	37.00
53	25 银河 F6	2025/11/18	无	2028/11/19	3	13.00	1.97	13.00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377.00		327.00
公司债券小计						1,451.00		1,451.00
54	25 银河证券 CP013	2025/6/16	无	2025/12/16	0.50	40.00	1.64	40.00
55	25 银河证券 CP014	2025/7/8	无	2026/7/8	1.00	35.00	1.62	35.00
56	25 银河证券 CP016	2025/7/22	无	2026/1/16	0.49	50.00	1.58	50.00
57	25 银河证券 CP017	2025/7/25	无	2026/5/22	0.82	40.00	1.66	40.00
58	25 银河证券 CP018	2025/8/6	无	2026/8/6	1.00	40.00	1.67	40.00
59	25 银河证券 CP019	2025/8/7	无	2026/6/17	0.86	40.00	1.65	40.00
60	25 银河证券 CP022	2025/9/10	无	2025/12/9	0.25	40.00	1.62	4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61	25 银河证券 CP023	2025/9/17	无	2026/2/10	0.4	40.00	1.70	40.00
62	25 银河证券 CP024	2025/10/14	无	2026/2/4	0.31	40.00	1.66	40.00
63	25 银河证券 CP025	2025/10/21	无	2026/5/15	0.56	40.00	1.72	40.00
64	25 银河证券 CP026	2025/11/12	无	2026/6/15	0.59	40.00	1.66	40.00
65	25 银河证券 CP027	2025/11/25	无	2026/9/11	0.79	40.00	1.69	4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485.00		485.00
合计						1,936.00		1,936.00

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发行人有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存续永续次级债券计入所有者权益。

4.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在境外子公司发行的存续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表：

债券名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元)	票面利率(%)
Commercial paper	2025 年 4 月 17 日	91 天	31,316,442.05	2.80
Commercial paper	2025 年 4 月 17 日	91 天	34,111,400.83	4.80
Commercial paper	2025 年 4 月 17 日	91 天	33,280,735.01	2.80
Commercial paper	2025 年 4 月 17 日	91 天	61,871,515.73	4.80

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0.00	2024-8-21	196.00	4.00	2026-8-20	剩余额度中，4 亿元拟用于补

	公司								充公司营运资金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0.00	2025-8-13	50.00	150.00	2027-8-12	剩余额度中，100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50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00	2025-9-18	120.00	80.00	2026-9-17	剩余额度中，80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150.00	2025-10-10	30.00	120.00	2027-10-9	剩余额度中，20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100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合计		-	-	750.00	-	396.00	354.00	-	剩余额度中，180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20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154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此外，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为 635.00 亿元。短期融资券采用余额管理方式，待偿还短期融资券最高余额持续有效。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待偿还余额为人民币 485.00 亿元。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

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本次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上市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制定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依据该办法对信息披露事务以及公司内部信息重大信息传递等进行制度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事务安排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公司债券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漏公司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责保障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意见。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财务负责人应当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能够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信息。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三) 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董事长是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董事和董事会在公司信息披露中的工作职责，包括以下内容：

- 1.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 2.董事和董事会应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 3.董事和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信息。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

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信息披露中的工作职责，包括以下内容：

1.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2.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完成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查及发布流程，信息披露文稿由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会秘书完成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后方可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向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并经其审核后，由董事长签发。董事会秘书或授权证券事务代表将披露文件及相关资料报送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向指定媒体发布信息。董事会办公室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及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工作。

(五)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报告制度

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是各单位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各单位应当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单位严格执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确保本单位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向董事会秘书通报。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和指定联络人的名单及其

通讯方式应报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或指定联络人变更的，应于变更后2个工作日内报董事会秘书。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 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每年支付一次，付息日期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次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 本金的偿付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金支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次债券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

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

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中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专项偿债账户

(一) 资金来源、提取开始时间、提取频率、提取金额

1.专项偿债账户的设立

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前，为支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设立专项偿债账户，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将通过该账户来完成。

2.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来源

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自有资金；（2）公司日常运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入；（3）通过其他融资渠道筹集的资金；（4）公司抛售自营证券或销售其他资产取得的资金；（5）其他合法途径筹集的资金。

3.提取开始时间、提取频率、提取金额

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次债券每个付息日及兑付日前 2 个工作日内，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前应支付资金。

(二) 专项偿债账户的管理

1.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次债券付息日及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确保本次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2.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三) 监督安排

1.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账户监管协议》，规定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偿债账户进行监管。

2.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次债券每个付息日及兑付日前 2 个工作日内，

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前应支付资金。

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还本付息情况进行监督。

（四）信息披露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6月30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对上一年度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进行披露。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 (一) 发行人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
- (二)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之“二、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按要求落实救济措施的；
- (三)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且导致发行人清算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之第“(一)、(二)”条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之第“(一)、(二)”条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
- 3.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

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应向本次债券的发行人所在地北京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章 总则

1.1为规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

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

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15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期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

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

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发生本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2.2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a至e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除本规则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2.2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

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

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

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发生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4.3.2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发生本规则第6.2.1条a项至c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

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发生本规则第6.2.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视作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非本条或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期债券条款和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本次债券”指甲方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公开发行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次级债券。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条款”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次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甲方和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签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承销协议》及其所有修订和补充。

“募集说明书”指由甲方签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由甲方、乙方签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生效日”指本协议第 15.1 条规定的日期，本协议将自该日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登记机构。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指甲方设立的，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的专门账户。

“信用风险管理”指甲方、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本次债券信用风险，及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以及投资者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行为。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实现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本协议中关于甲方、乙方、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

行订立监管协议。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6.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3.6.2 甲方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6.5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3.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3.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3.6.9 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3.6.10 债券上市交易期间，甲方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3.6.11 甲方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3.6.12 甲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甲方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甲方应当披露。甲方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 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 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 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 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化；
- (十二)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 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二十五)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六)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七)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十八)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甲方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相关承诺和义务，确保增信措施得以有效落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9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乙方，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甲方应每年（或根据乙方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根据乙方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本协议第3.11条执行。

3.13 甲方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乙方、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乙方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甲方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主体（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高媛媛、财务资金总部职员，联系电话：010-80926077）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8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主体等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 所有为乙方了解甲方及/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及/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二) 乙方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三) 根据本协议第3.9条约定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四) 其他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乙方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乙方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甲方认可乙方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甲方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乙方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3.19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配合乙方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甲方应当敦促增信主体（如有）配合乙方了解、调查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主体（如有）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乙方对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3.2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3.22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甲方和交易所提交，并由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3.24 甲方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甲方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甲方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3.25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3.26 甲方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3.27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3.28 甲方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甲方将进行披露。

3.29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半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3.7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协议第3.6条的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12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乙方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乙方应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4.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4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5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6 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乙方应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在知晓甲方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三）在知晓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甲方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或垫付；

（四）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乙方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

序中，乙方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8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乙方支持或配合的，乙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

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30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2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4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依赖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

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对此承担责任。但乙方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4.25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乙方可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甲方的名称以及甲方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4.2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乙方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甲方不予补充、纠正的，乙方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第五条 乙方的报酬及费用

5.1 除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乙方为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甲方收取受托管理费。以上受托管理费仅为乙方开展常规工作所收取的报酬，不包含按照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经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取的报酬另行约定。

5.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一)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 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乙方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甲方不得拒绝；

(三) 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3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三）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第六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九)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6.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 出现本协议第3.7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7.1 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二)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 监督甲方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乙方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四) 监督乙方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五)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7.2 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二) 乙方依本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乙方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乙方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三) 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四)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乙方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五) 如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对甲方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乙方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先行垫付；

(六)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8.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 乙方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 截至本协议签署，乙方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 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8.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3 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9.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四)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9.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9.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条 信用风险管理

10.1 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甲方、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

10.2 甲方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四)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五)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 配合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3 乙方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一) 建立债券信用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二) 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三) 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甲方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四) 按照本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五) 督促甲方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六) 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4 乙方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陈述与保证

11.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3 在业务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四) 不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11.4 甲方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乙方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

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甲方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2.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3.2 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交易规则，从而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甲方应对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乙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甲方无需承担。

13.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14.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所在地北京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4.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5.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

15.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5.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一) 本期债券期限届满，甲方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二) 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三) 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甲方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四) 按照本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15.4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乙方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本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甲方、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本协议的上述效力。

第十六条 通知

16.1 本协议项下有关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本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甲方收件人：高媛媛

甲方传真：010-80926067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乙方收件人：袁镭桐

乙方传真：010-56052152

16.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6.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起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四) 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16.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七条 终止上市后相关事项

17.1 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甲方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7.2 受托管理人对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第十八条 附则

18.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8.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本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8.3 本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18.4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经办人员/联系人：郭振、田娜、高媛媛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电话号码：010-80926077

传真号码：010-80926076

邮政编码：100073

二、承销机构

(一) 牵头承销机构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联系人：聂磊、陈莹娟、祁继华、陈正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电话号码：010-60837741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二) 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经办人员/联系人：王森、袁镭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电话号码：010-56052152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经办人员/联系人：杨亚飞、许雁、陈晨、王旭晨、万博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6 层

电话号码：010-88013891

传真号码：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经办人员/联系人：郭睿、何俊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4 层

电话号码：010-88005006

传真号码：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经办人员/联系人：宋岩伟、王怡斌、张智骁、党婕莎、程鹏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电话号码：021-23153888

传真号码：021-23153500

邮政编码：200010

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经办人员/联系人：王恺麟、郑乃源、李宝嘉、张志明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电话号码：0755-81688000

传真号码：0755-81688090

邮政编码：518046

名称：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法定代表人：张明

经办人员/联系人：王笛、林倩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电话号码：010-83251670

传真号码：010-56533277

邮政编码：05000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负责人：刘继

经办人员/联系人：冯晓奕、杨博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电话号码：010-65890699

传真号码：010-65176800

邮政编码：100026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经办人员/联系人：梁成杰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电话号码：010-58152149

传真号码：010-85188298

邮政编码：100738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号码：021-68873878

传真号码：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7

六、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经办人员/联系人：王森、袁镭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电话号码：010-56052152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八、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及开户银行

(一) 监管银行

名称：【】

住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号码：【】

(二) 开户银行

名称：【】

住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号码：【】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601881.SH）3,926,224 股，信用融券专户持有 121,300 股，资产管理账户持有 40,300 股，合计持有 4,087,824 股；持有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港股股票（6881.HK）共计 5,568,000 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持有中国银河（601881.SH）总计 180,408 股，持有 21 银河 G6（188400.SH）8,000 万元，持有 22 银河 G3（137650.SH）17,400 万元，持有 22 银河 G4（137768.SH）1,000 万元，持有 22 银河 G5（137769.SH）7,000 万元，持有 22 银河 F3（182307.SH）300 万元，持有 23 银河 G1（115642.SH）3,000 万元，持有 23 银河 G3（115817.SH）1,000 万元，持有 23 银河 G5（115967.SH）5,000 万元，持有 23 银河 G9（240371.SH）5,000 万元，持有 24 银河 C4（241034.SH）20,000 万元，持有 24 银河 F1（253608.SH）20,0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有中国银河（601881.SH）448,280 股，对中国银河（06881.HK）无持仓。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持有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601881.SH）488,276 股，持有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共计 0.8 亿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银河（601881.SH）385,400 股，持有中国银河（06881.HK）189,000 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银河证券（06881.HK）1,556,500 股；持有中国银河证券发行的债券“20 银河 Y1”、“23 银河 F6”、“21 银河 Y2”、“21 银河 Y1”，持仓面值分别为 0.1 亿元、1.3 亿元、0.1 亿元、0.5 亿元，用途为自营债券投资。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申报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20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王 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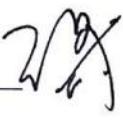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字：

王 晟 





3/20

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字：

薛军

薛军





4/20

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字：


杨体军





5/20

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字：

李慧

李慧



2005年12月5日



6/20

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字：

黄焱
黄焱



2025 年 12 月 5 日

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字：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



8/20

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字：


罗卓坚



2025年12月5日



9/20

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字：

刘力
刘 力



2025年12月5日



10/20

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字：

麻志明
麻志明





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字：

范小云





16/20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罗黎明



2015 年 12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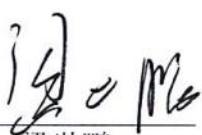


17/20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梁世鹏



2015年12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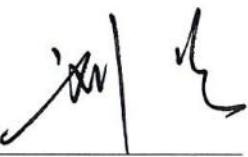


18/20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冰



2015年12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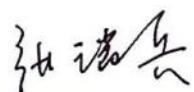


19/20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瑞兵





20/20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鹏

吴 鹏



2015 年 12 月 5 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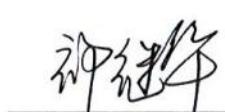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 毅

项目负责人：


聂 磊


祁继华



证授字[HT12-202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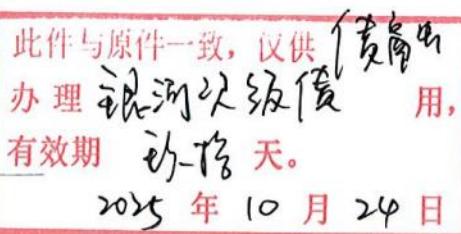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证 362301197203170017）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森

王森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银河证券公司募次级债使用

因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建投证
骑缝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特别授权书(2025-21)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张翼飞

张翼飞

项目负责人：

杨亚飞

杨亚飞

许雁

许雁

陈晨

陈晨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授〔2024〕37号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张翼飞（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在协助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所协助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三、其他事项

-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为 2025 年 1 日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协助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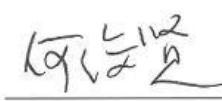
签署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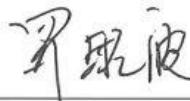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郭春


何俊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罗晓波



2025 年 12 月 5 日

兹授权罗晓波，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签署 1)

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主承销项目或我司担任计划管理人的资产支持计划申报材料、反馈材料、发行前核查材料、发行相关材料(发行业务约定书等)、承销情况备案文件、销售类材料(含认购、分销协议)、上市材料(含转让服务协议、登记服务协议等)、存续期材料；2) 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我司担任计划管理人资产支持计划的全套交易合同文本及相关附件；3) 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参团及分销认购、申购等协议及相关材料；4) 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主承销项目协议：承销协议、承销费分配比例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账户监管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承销团协议等；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我司担任主承销商或计划管理人时签订的财务顾问协议、金融服务协议；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我司不担任主承销商或计划管理人时，签订的销售服务(顾问)协议，以及限于我司收费的财务顾问协议、金融服务协议；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代理销售协议；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承销协议。

授权单位：



(盖章)

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签发日期：2025.07.01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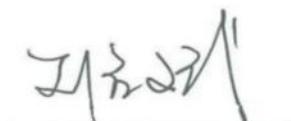
法定代理人证明书

张纳沙 同志，现任我单位 董事长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怡斌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苏鹏





仅用于银河证券公司债项目

【授权书编号：董 2025 年 B0003】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龚德雄

职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卢大印

职务：副总裁（主持工作）

一、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5年2月1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止。

二、授权权限

1. 授权卢大印先生就公司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龚德雄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推荐函等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

2. 授权卢大印先生就公司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增发、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收购

财务顾问，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但首次向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申报文件及领取监管机构批文后首次发行需要签署的文件，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除外，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龚德雄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问询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报告等），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须注明使用用途）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能授权的除外。

请遵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授权相关规定及说明执行。

授权单位（盖章）：



授权人签名：

龚德雄

2025年1月27日



仅用于银河证券公司债项目

【授权书编号：2025年B0002】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卢大印

职务：副总裁（主持工作）

被授权人：苏 鹏

职务：投资银行总监

一、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5年2月1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止。

二、授权权限

1. 授权苏鹏先生就公司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卢大印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推荐函等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个人名章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

2. 授权苏鹏先生就公司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增发、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收购财

务顾问，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但首次向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申报文件及领取监管机构批文后首次发行需要签署的文件，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除外，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卢大印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问询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报告等），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个人名章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能授权的除外。

请遵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授权相关规定及说明执行。

授权人签名：

2025年1月27日



被授权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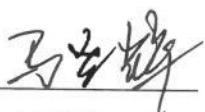
2025年1月27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马登辉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王恺麟

王恺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国投证券授字(法-转)[2025]第6号

兹授权廖笑非（以下称“被授权人”）为我公司办理债权业务、上市辅导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的代理人，授权其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 1.除保荐业务以外其他债权业务的各类申请、反馈、发行、上市等全流程的相关文件，包括涉及到法定代表人可授权的相关文件；
- 2.债权业务各类协议（含业务合作、承销、受托管理、债权代理、募集资金管理、各监管有权部门对债权业务开展过程中要求的各类协议、各债券市场申报和披露端口密匙的模板类协议）；
- 3.IPO 上市辅导备案的全套申请文件、涉及辅导类相关协议（含一揽子合作协议、辅导协议）；
- 4.保荐业务之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现经法定代表人许可，被授权人将以上权限转授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马登辉（以下称“被转授权人”）。

授权单位（盖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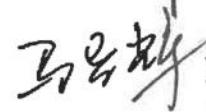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廖笑非

签发日期：2025年10月13日

有效期：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公司总经理

被转授权人（签字）： 职务：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笛 林倩

王笛 林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胡恒松

胡恒松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张明（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被授权人：胡恒松（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

兹授权胡恒松先生，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对外签署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申报涉及的，经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审核通过的相关文件，包括：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各类规范性文件要求应由公司出具的各类核查意见、专项意见、回复报告、声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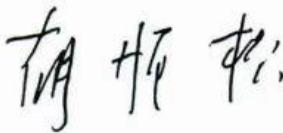
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情形除外。

本授权的有效期自 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授权有效期内，未经授权人批准，被授权人不得将授权事项再行转授权。

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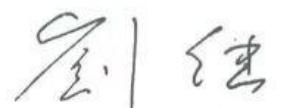
被授权人：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继

经办律师：



冯晓奕



杨博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517561_A01 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74858_A01 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74858_A0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成杰

签字注册会计师:

师宇轩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燕

签字注册会计师:

俞溜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 13:00—17:0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联系人：郭振、田娜、高媛媛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电话号码：010-80926077

传真号码：010-80926076

邮政编码：100073

2.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联系人：聂磊、陈莹娟、祁继华、陈正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电话号码：010-60837741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3、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经办人员/联系人：王森、袁镭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

电话号码：010-56052152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